

民國113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

民國114年04月21日刊印

+ 年報查詢網址

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項</u>	<u>目</u>	<u>姓</u>	<u>名</u>	<u>職</u>	<u>稱</u>	<u>聯</u>	<u>絡</u>	<u>電</u>	<u>話</u>	<u>電</u>	<u>子</u>	<u>郵</u>	<u>件</u>	<u>信</u>	<u>箱</u>
發	言	人	陳	誼	芬	處	長	(02)	2312-4200	tiffany.chen@cenra.com					
代	理	發	言	人	林	珍	岑	處	長	(02)	2312-4200	jean.lin@cenra.com			
代	理	發	言	人	黃	宜	均	處	長	(02)	2312-4200	sandy.huang@cenr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電 話：(02)2312-42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giutage/agiutage_01.ht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柏全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enra.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肆、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7

目 錄

頁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各界人士，對於中化控股公司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謹將一一三年度營運實際狀況，以及一一四年度經營策略，向各位做簡明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一一三年度回顧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 億 1,889 萬元，較前一年 85 億 7,472 萬元，增加 4.01%；合併毛利額 34 億 680 萬元，較前一年 31 億 4,001 萬元，增加 8.50%，毛利率 38.2%，較前一年 36.6%，增加 1.6%；合併營業利益為 2 億 9,937 萬元，較前一年 2 億 3,121 萬元，增加 29.5%；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1,735 萬元，較前一年 3 億 2,229 萬元，減少 1.5%，每股盈餘為 2.49 元。

二、研究開發成果：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人用藥品 9 項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人用藥品 6 張許可證、輸入藥品 3 張許可證、輸入動物用藥品 1 張許可證。
3. 特殊製劑關鍵技術平台建立(奈米研磨及微球包覆技術)共 4 項開發品。
4. 原料藥 (CAS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製劑合作開發於呼吸道病毒感染治療共 1 項開發品。
5. 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與營業 (CHC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商務發展部)、策略採購中心、生產製造處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新產品。
6. 共同參與新藥研究開發：因應新給藥途徑及新劑型新藥開發共 2 項，與合作夥伴建立並整合新特殊關鍵技術平台。

一一四年度展望

一、控股集團整體發展方向

■ 策略聚焦

由控股集中規劃策略，依市場需求推行客戶導向的醫藥健康解決方案，調整最佳產品及服務組合，實現資源效益最大化。

1. 國際市場拓展：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推動產品和服務國際化，提供完整售前售後服務支持，並通過參加國際展會、廣告宣傳等方式推廣品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國際知名度。
2. 國內重點產品市場拓展：聚焦自製藥品及 OTC 產品的推廣與服務，並強化醫療院所的信任度和滿意度。同時積極與國內外學名藥廠拓展合作機會，以代理或經銷符合台灣醫藥市場發展所需之產品，提供客戶及消費者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選擇。
3. 動藥市場經營：擴大動藥產品結構，提供經濟動物和伴侶動物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選擇，並與學術機構合作提升服務品質。
4. 銀髮市場服務：提高居服與日照量能，擴大服務區域，並持續推動智慧復能服務，致力提供更全面的銀髮照護產品及服務。

5. 海外子公司經營：致力於提升市場拓展與准入、品牌建設與推廣等工作投入，並持續優化生產與供應鏈效率，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率。

■ 營運優化

持續推動營運升級及組織流程改革，提升各事業體的經營效率及可擴展性，並持續針對品質與產銷供應鏈進行優化，建立透明資訊平台，使各相關部門即時共享進度資訊，以此提升生產能力、降低成本並提升經濟效益；品質方面持續關注多項國際和國內的 GMP 規範，致力把關產品品質。

■ 數位引領

對內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與流程，致力於銷售端到生產端的數字化管理，以及流程數位化，例如電子簽章、批次數位化、製程文件數位化等，提升決策品質、營運效率，創造長期競爭優勢。對外關注智慧醫療領域，引進 AI 智能藥櫃，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並於銀髮市場推廣 ICT REHA 系統，加速數據收集與在地化，提升復能成效。

二、未來中化控股集團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外部競爭環境

1. 全球市場競爭：隨著全球製藥市場的競爭加劇，中化需要面對來自國際藥廠的挑戰，加上生物製藥和高效藥物的需求增加，在技術和產品創新上公司須持續投入創新藥物和生物製劑的研發，保持技術領先以因應市場競爭。
2. 市場擴展與合作：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協作，增強服務產品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 法規環境

1. 環境法規與碳管理：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和碳排放的要求日益嚴格，公司需要積極進行碳盤查和減排以符合國際和國內的法規要求，這對公司的運營帶來了新的挑戰。
2. 藥品法規與品質管理：面對法規環境的變化，公司需要確保產品符合各國的 GMP 標準與規範，並通過相關的法規審查，確保品質。

■ 總體經營環境

1. 經濟環境：全球經濟波動、匯率變動和通貨膨脹會對公司的成本結構和利潤率產生影響，需建立靈活的市場應對策略來應對全球經濟變化，確保穩定的市場需求和銷售表現。
2. 社會與科技環境：隨著人口老齡化和健康意識的提升，對醫療和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機會；科技進步和數位化轉型將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和競爭力，特別是在智能醫療和數據管理方面。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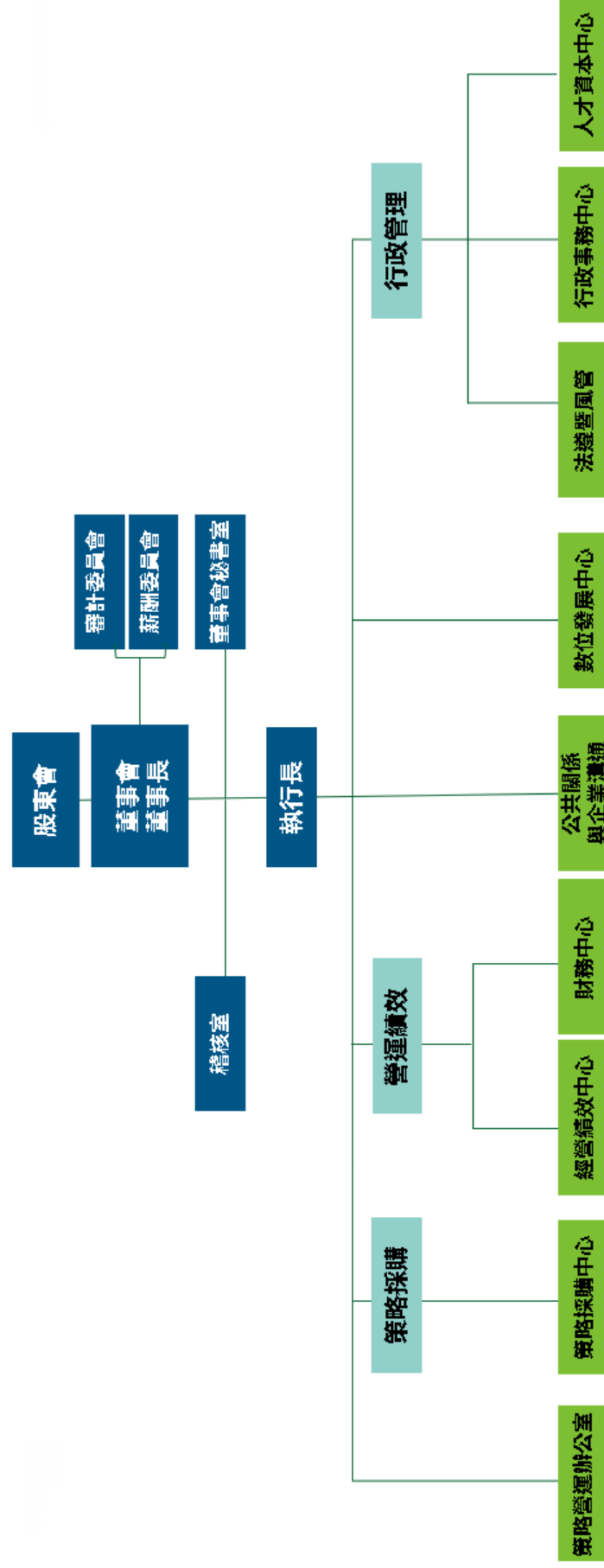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王謝怡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權責範圍及執掌
稽 核 室	督導內部控制和稽核流程建立，完成年度稽核計畫。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各董事/獨董就任、進修、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提供並更新。
策 略 營 運 辦 公 室	規劃與推動企業策略與轉型專案，並與事業單位合作推動企業中長期商業發展項目。
策 略 採 購 中 心	公司原料、材料、機器設備、原文書籍、及進口成品之採購業務。
經 營 績 效 中 心	負責協助各事業體營運績效管理智能化、強化作業流程品質，以提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與效率。
財 務 中 心	負責處理及審核日常會計及資金調度作業、現金管理、預算控管及報表營運分析、子公司之監理等事項。
公 共 關 係 與 企 業 溝 通	負責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之公共事務，及許可證領證後之臨床實驗、健保法規等相關業務。
數 位 發 展 中 心	公司與集團電腦化作業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法 遵 暨 風 管	負責提供公司集團企業法律指導和諮詢，透過風險識別和評估，制定緩釋措施，確保企業履行法律遵循之義務
行 政 事 務 中 心	一般性事務工作、事務性用品採購。
人 才 資 本 中 心	管理人力資源事務，確保中心能貫徹集團政策，提供更有效率的人資支援服務並降低管理成本，及活化人才輪調，發揮組織人才潛能，達到有效的人力資源配置。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 基金會 王民寧先生紀念 基金會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	113.10.29	3 年	113.05.28	5,216,456	3.50%	5,216,456	3.50%	-	-	-	-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 基金會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女 51~60	113.10.29	3 年	113.05.28	20,288	0.01%	20,288	0.01%	2,365,393	1.59%	6,540,500	4.39%	輔仁大學哲 學及企業管 理系	本公司： 董事長 他公司：註3	董事	王厚 凱	一親 等	無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13.10.29	3 年	113.05.28	6,540,500	4.39%	6,540,500	4.39%	-	-	-	-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中華民國	男 31~40	113.10.29	3 年	113.05.28	50,282	0.03%	56,282	0.03%	-	-	-	-	美國紐約大 學斯特恩商 學院理學學 士	本公司： 總經理 他公司：註4	董事 長	王謝 怡貞	一親 等	無
董事 王厚	中華民國	男 31~40	113.10.29	3 年	113.05.28	3,467,000	2.33%	3,548,000	2.38%	-	-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心理學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5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袁明琦 (註 1 3)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3.05.28	3 年	113.05.28	-	-	-	-	-	-	-	-	陽明大學醫 學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6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趙興隆 (註 1 3)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3.05.28	3 年	113.05.28	-	-	-	-	-	-	-	-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7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 陳宏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3.10.29	3年	113.10.29	-	-	-	-	-	-	-	-	交通大學運 輸工程與管 理學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 周大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3.10.29	3年	113.10.29	-	-	-	-	-	-	-	-	美國哈佛大 學法學院碩 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 呂嘉	中華民國	女 61~70	113.10.29	3年	113.10.29	-	-	-	-	-	-	-	-	美國 Emory University 埃莫里大學 MBA 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 王德	中華民國	女 51~60	113.10.29	3年	113.10.29	-	-	-	-	-	-	-	-	臺灣大學國 際企業學系 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1	無	無	無
監 蔡光庭 (註13)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3.05.28	3年	113.05.28	-	-	-	-	-	-	-	-	淡江大學法 文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2	無	無	無
監 謝媛娜 (註13)	中華民國	女 61~70	113.05.28	3年	113.05.28	-	-	-	-	-	-	-	-	臺灣大學中 文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附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除目前以下措施外，亦透過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培訓合適人員，進而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1. 目前獨立董事為四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含)，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位董事依其專業領域，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含)以上，達到持續充實新知並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1：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並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該次股東會視為中化控股發起人會議，從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中化控股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中化控股的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1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

-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共選出七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且有半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 註 3：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互裕(股)公司董事長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磐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註 4：磐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副董事長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磐石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執行長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註 5：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原名: 禧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
- 註 6：臺安醫院心臟血管外科醫師兼國際醫療中心營運長
 註 7：三軍總醫院放射腫瘤部代主任
 註 8：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9：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10：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嘉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11：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長
 時代基金會董事
 註 12：澳洲富邑集團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 13：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辭任。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率
磐石控股(股)公司	王厚凱	5.75%
	王厚筑	5.89%
	王謝怡貞	5.17%
	王勳聖	83.19%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註 1)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輝(已歿)、王勳渝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2.03%
	王致權(已歿)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已歿)	0.25%
	王勳輝(已歿)	0.18%
	王黃麗惠(已歿)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全	0.02%	
註 1: 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贈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贈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27.82%
	王勳聖	3.17%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謝佳穎	1.49%
	王厚傑	1.30%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柯清惠	1.09%
	王厚喆	0.9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0.95%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他 兼任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p>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p>	<p>畢業於輔仁大學哲學及企業管理系，現任本市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權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p>	
<p>董事 磐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p>	<p>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朗商學院理學學士，現任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權人。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
董 王 厚 傑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現任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營運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
獨 立 董 事 陳 宏 守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現任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投身產路媒體、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2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6.23 及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第三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性別、國籍、產業經驗、專業能力分布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任期年資 3年以下	製藥生技	資訊科技	會計審計	營造業	法律事務	經營策略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董事姓名																
王謝怡貞	女	V	-		V		V	V					V	V	V	
王厚凱	男	V	V	V			V	V					V	V	V	
王厚傑	男	V	-	V			V	V					V	V	V	
陳宏守 獨董	男	V	-			V	V		V				V	V	V	
周大任 獨董	男	V	-			V	V				V			V	V	V
呂嘉蕙 獨董	女	V	-			V	V			V			V	V	V	
王德頻 獨董	女	V	-		V		V					V	V	V	V	

本公司目前第 2 屆 7 名董事會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目標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 7 名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29%。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以上，目前 7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42.85%。

本公司目前第 2 屆 7 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橫跨經濟、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製藥生技、資訊科技，獨立董事周大任先生具備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獨立董事呂嘉蕙女士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29%，獨立董事占比為 57.14%，女性董事占比為 42.85%，四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三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間，二位董事在 51-60 歲間，二位董事在 31-40 歲間。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 2 屆 7 位董事成員，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擔任；設置獨立董事 4 人，比重 57%，獨立董事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 2 屆 7 位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13 年股東臨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厚凱	男	113.09.02	56,282	0.03%	-	-	-	-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惠商學院理學學士	磐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容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世璿	男	113.09.02	2,500	-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莉蓁	女	113.12.26	-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婷(註1)	女	113.09.02	-	-	-	-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建榮	男	113.09.02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陳誼芬	女	113.09.02	-	-	-	-	-	-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系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林珍岑	女	113.09.02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黃宜均	女	113.09.02	52,000	0.03%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處長	中華民國	蕭惠文	女	113.12.26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已於113年12月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謝怡貞(基金會)																										
董事	王厚凱(磐石)	1,393	11,217	-	-	1,087	3,150	175	460	2,654	14,827	2.93%	4.67%	3,252	11,845	36	332	167	-	510	-	6,109	27,514	6.74%	8.67%	無	
董事	王厚傑																										
獨立董事	陳宏守																										
	周大任	-	-	-	-	1,330	3,850	491	1727	1,821	5,577	2.01%	1.76%	-	-	-	-	-	-	-	-	-	1,821	5,577	2.01%	1.76%	無
	呂嘉蕙																										
	王德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金給付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報酬金給付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提請董事會核議；出席費給付每次出席會議支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自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起計算。

註：董事長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考核獎金、員工酬勞等計\$1,28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
低於1,000,000元	王厚傑 王厚凱 陳宏守 周大任 呂嘉蕙 王德頻	王厚傑 王德頻	王厚傑 陳宏守 周大任 呂嘉蕙 王德頻	王厚傑 王德頻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厚凱 陳宏守 周大任 呂嘉蕙		陳宏守 周大任 呂嘉蕙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謝怡貞		王謝怡貞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厚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厚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王謝怡貞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王謝怡貞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 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總經理)	王厚凱	4,370	9,957	118	335	3,251	9,013	267	-	739	-	8,006 8.83%	20,044 6.32%	無
副總經理	吳世璿													
副總經理	鄭文婷 (註3)													
副總經理	唐莉蓁													

註1: 總經理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考核獎金、員工酬勞等計\$361仟元(自113年9月2日本公司設立起計算)。

註2: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之規定, 自113年9月2日設立起計算。

註3: 已於113年12月離職。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唐莉蓁	唐莉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鄭文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厚凱、吳世璿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文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厚凱、吳世璿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 則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厚凱	—	491	491	0.54%
	副總經理	吳世璿				
	副總經理	唐莉蓁				
	總稽核	陳建榮				
	處長	陳誼芬				
	處長	林珍岑				
	處長	黃宜均				
	處長	蕭惠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之規定，自113年9月2日設立起計算。

註5：本公司會計主管於113年12月26日異動，係依比例計算前後任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3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 酬	事 金	4,476	4.94%	20,404	6.43%
總 經 理 酬 金	經 理 酬 金	8,006	8.83%	20,044	6.32%

註：本公司酬金自113年9月2日本公司設立起計算，故無前一年度之數據。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定期評估董事會及成員績效，其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其中薪資、津貼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級、職稱、學(經)歷、證照、專業能力及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權範圍。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之規定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經理人個人工作績效評核，依本公司「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辦法」執行，其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個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如營運目標的達成率、營業效益、營業貢獻度、稅後淨利、創新通路營收；二、非財務性指標：如經理人道德風險事件、人員弊端風險事件、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狀況等兩大部分，計算其個人績效獎金之酬金，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以本公司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經理人以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各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公司所定之年度目標要求，本公司113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成目標值。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

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斟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本公司並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環保、永續發展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3	-	100%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臨時股東 會改選
董事	磐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3	-	100%	
董事	王厚傑	3	-	100%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3	-	100%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3	-	100%	
獨立 董事	呂嘉蕙	2	1	66.67%	
獨立 董事	王德頻	3	-	100%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3	-	100%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起人會議中選 任，於 1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經濟 部核准公司設立 登記時就任。 董事：袁明琦、 趙興隆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辭任。 監察人：蔡光 庭、謝媛娜於 113 年 9 月 2 日 辭任。
董事	磐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3	-	10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3	-	100%	
董事	袁明琦	2	-	100%	
董事	趙興隆	1	-	50%	
監察人	蔡光庭	1	-	50%	
監察人	謝媛娜	1	-	50%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監察人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 年度	05 月 28 日	09 月 02 日	09 月 10 日
蔡 光 庭	*	◎	辭任
謝 媛 娜	*	◎	辭任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 年度	10 月 29 日	11 月 08 日	12 月 26 日
陳 宏 守	◎	◎	◎
周 大 任	◎	◎	◎
呂 嘉 蕙	◎	☆	◎
王 德 頻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②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

③擬建立本公司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尚無法選舉獨立董事，所列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無反對及保留意見，監察人亦皆列席，無表示意見。

113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新制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②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①、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9月2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委任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與王厚凱。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王謝怡貞及董事王厚凱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項目類別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四部份；評估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得分董事會績效評估 99.6 分，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99.4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98.4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00 分，依據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相關評估結果統計及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控制度。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 7 席中，獨立董事為 4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陳宏守、周大任及呂嘉蕙等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2) 本公司秉持提升資訊透明度、注重股東權益原則下，公司網頁設置有「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在公司網頁專區及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 (3)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 (4)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	-	100%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尚無法選舉獨立董事，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改選，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周大任	2	-	100%	
獨立董事	呂嘉蕙	1	1	50%	
獨立董事	王德頻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2. 審計委員會於一一三年度舉行 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第三季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 法規遵循。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3. 審議財務報告：
審議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等。
4.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 (1)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2) 113 年 11 月 8 日中化投資控股公司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核 114 年度稽核計劃風險評估作業，通過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3) 114 年 3 月 6 日中化投資控股公司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評估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評估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考核結果係屬有效，通過出具「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及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3 月 6 日中化投資控股公司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11.08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同意案。	V	無此情形
	3. 擬新制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113.12.26 第一屆第二次	1.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①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a.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與各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結果做報告及雙向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b.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

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兩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其他相關法令修訂及要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做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③平時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2)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3年02月01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稽核主管 陳建榮	1. 報告112年12月份~113年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說明本公司參採AQIs架構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之程序、項目內容及評估結果。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年03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稽核主管 陳建榮	1. 報告113年2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提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年04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稽核主管 陳建榮	報告113年3月份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年05月09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稽核主管 陳建榮	1. 報告113年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事由。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年08月06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稽核主管 陳建榮	報告113年6月份~7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3年11月08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王德頻 稽核主管 陳建榮	1. 報告113年9月份~113年10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提報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說明公司經理人新制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及事由。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年1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獨立董事 王德頻 稽核主管 陳建榮	報告113年1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 無意見

(3)113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3年03月11日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會計師 林柏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查核範圍、重大性、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查核報告、查核發現、及財務分析等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2. 報告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 3. 其他溝通事項。 4. 主辦會計師獨立性說明及溝通。 5. 簡介及說明公司治理施行事項。 6. 簡介及說明ESG近期新政。 7. 公司治理評鑑提醒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3年12月26日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獨立董事 王德頻 會計師 林柏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計劃、查核目標及策略、風險評估有關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海外查核預計進行方式、財報自編現況之說明及溝通。 2. 本公司113年度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說明及溝通。 3.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獨立性之說明及溝通。 4. 重大性觀念之應用說明及溝通。 5. 法令更新說明-證券交易法、溫室氣體盤查時程。 6. 簡介接軌IFRS永續準則S1、S2的整體規劃。 7. 簡介碳費徵收對企業之影響、及未來營運面臨之挑戰。 8. 簽證會計師、EQCR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之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13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重大 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 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執行面，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對於子公司的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建立相關管控，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2.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已分別於113年3、9、12月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113年12月份北、中、南區營業人員內勤日，共5梯次，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說明及注意事項」，上課時數3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399人次，合計200小時；並已分別於113年12月26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課程內容為「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慮、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及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課程3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6人次，總時數180分鐘。本公司於112年10月30日以E-mail方式通知所有董事113年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2日以上，再次以E-mail提醒，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本公司於112年10月30日通知董事113年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重大 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營運判斷能力 ◆產業知識 ◆會計及財務分析 ◆國際市場觀 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決策能力</p> <p>(2)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2頁)。</p> <p>(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及重要公司內規。</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也明訂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考量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配合法規規定，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 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1. 本公司經 113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p>2.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評估週期為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p>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3. 本公司 114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 113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本次評估項目類別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四部份；評估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分董事會運作評估 99.6 分、董事參與度評估 99.4 分、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 98.4 分、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 100 分，依據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1. 本公司依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列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p> <p>2. 114 年 3 月 6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以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本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柏全、游淑芬之獨立性及適任案。分別就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事務所持續致力於數位轉型工作，訂有數位策略及目標，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因此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p> <p>簽證會計師林柏全、游淑芬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其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及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第37~39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由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13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黃宜均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會計主管，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p> <p>黃宜均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況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決議遵行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擬定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113 年度進修(總時數 12 小時)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10/25</td> <td>113/10/25</td> <td>社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6</td> <td rowspan="3">12</td> </tr> <tr> <td>113/11/11</td> <td>113/11/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3/12/26</td> <td>113/12/2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3/10/25	113/10/25	社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2	113/11/11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3/10/25	113/10/25	社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2																						
113/11/11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1. 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有充分的了解。</p> <p>2. 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p> <p>3. 從業人員：本公司鼓勵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員工交流園地、企業電子報，讓企業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p> <p>4. 投資者與社會大眾：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情形。</p> <p>5.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有詳盡說明關切議提各項業務專門連絡人員，和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公司聯絡，本公司即時處理與回應。進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總覽頁→利害關係人。</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本公司編製完成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對於重要之永續議題皆有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投資大眾瞭解。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總覽頁→ESG報告書。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代辦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與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投資人專區。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其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2.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ccpq.com.tw/index_en.aspx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各月營運情形。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對於員工人力資源相關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理制度規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p> <p>(2)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訊息即時傳遞，並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申請、三節及生日禮金、員工旅遊，並為每位員工投保百萬意外險及安排健康檢查。</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有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常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多年，且持續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113年度進修統計情形：</p> <p>(1)董事長-王謝怡貞</p> <p>①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3小時</p> <p>②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3小時</p> <p>(2)董事-王厚傑</p> <p>① 企業財務資訊編制與內部控制規範3小時</p> <p>②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3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董事-王厚凱</p> <p>①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3小時</p> <p>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3小時</p> <p>(4)獨立董事-陳宏守</p> <p>①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3小時</p> <p>②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3小時</p> <p>(5)獨立董事-周大任</p> <p>①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3小時</p> <p>②資本市場ESG評鑑及實務應用3小時</p> <p>(6)獨立董事-呂嘉蕙</p> <p>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6小時</p> <p>(7)獨立董事-王德頻</p> <p>①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3小時</p> <p>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3小時</p> <p>③「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6小時</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達到持續的改善；稽核部門考量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做為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平時查核若發現異常時，即通知相關權責部門及主管，並持續追蹤直到異常事項完全改善為止。</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生產、服務及品質的提昇，將最先進之醫療、保健用品、健康服務，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及每個家庭，與人類的健康緊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合，在人員、產品製造、服務、流程及研發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療效和滿意度，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8.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3年11月8日第二屆第2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已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2.2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黃宜均處長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依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13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I. 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林柏全、游淑芬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潘慧玲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林柏全、游淑芬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林柏全、游淑芬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複核情形 (2-3)	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I. 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IV.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林柏全會計師及副簽游淑芬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林柏全、游淑芬會計師是否適當	V	

V.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宏守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周大任			2
獨立董事	呂嘉蕙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工作重點：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6 年 10 月 28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陳 宏 守	1	-	100%	無
委 員	周 大 任	1	-	100%	無
委 員	呂 嘉 蕙	1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日 期 及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113.12.26 第一屆第一次	1. 審查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酬勞發放計劃。 2. 審查 113 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 3. 審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 4. 審查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辦法。 5. 審查 114 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1~5 案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本次會議 無意見

3. 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方面，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職單位，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客戶關懷小組、永續經營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執行小組，由跨部門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及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在113年度已編製完成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113年8月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計劃及成果，及通過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及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計劃及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永續議題及因應之行動方案，包含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層面和重大議題，董事會聽取報告並檢視公司之永續發展的策略、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目標訂定之進展和執行情形，並於議程中進行討論和檢討執行情形與目標之差異，並提供建議方案，於需要時敦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團隊進行調整。(報告內容詳如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2023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總覽頁→ESG報告書。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113年8月9日新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報113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點選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重大性分析流程，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一)重大議題：環境</p> <p>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p> <p>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制定環境政策、風險評估，建立相關完境管理文件、審查，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及推行環境保</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護活動和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定期排定有關環保法規的教育訓練課程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並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各辦公處所全面採用節水設備，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2) 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 (3) 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4.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各廠區及辦公室處所，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和汰換節能設備；產品生產製程持續再優化研究方案，降低能源的耗用，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p>(二)重大議題：社會</p> <p>風險評估項目：工作環境平等、員工關懷、產品責任。</p> <p>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環境平等： <p>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且在年齡上必須依勞基法之規定在童工年齡以上，公司未曾發生聘</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用童工之事例。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員工安心撫育子女，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p> <p>2. 員工關懷：</p> <p>公平對待每位員工，用人取才以才能優秀、品德端莊為原則，晉升依據對公司之貢獻、工作熱忱等事實表現，一視同仁，公平、合理對待每一位員工，並成立工會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以保障勞工權利。公司建置完善之薪津制度，員工薪津項目包含本薪及津貼等，員工薪資之發給及延長工作時間薪資之加給標準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3. 產品責任</p> <p>本公司生產「人用藥品」各廠區致力於加速藥品品質提昇及國際化之腳步，積極投入龐大資金進行生產廠房軟硬體設備的擴充，以防止藥品的被污染和保障藥品的品質，並建立嚴格完整品質保證之組織、制度，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二廠、台南三廠、台南四廠等生產人用藥品廠房，皆通過我國FDA嚴格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PIC/S GMP)軟硬體評鑑，於符合法規要求下，以確保自家藥品之品質安全無虞，保障消費者權益。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四廠更是通過日本PMDA 查廠認證，台南二廠則獲得美國FDA查廠通過，與國際藥品市場進行接軌。</p> <p>本公司積極投入資金及人力進行人用藥品倉儲、物流作業硬體設備的擴充和軟體的建置，目前各工廠及子公司倉儲皆通過PIC/S GDP(西藥藥品須執行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認證，以確保消費者用藥品質及安全。</p> <p>台南一廠作為超越國家標準之新建動物用藥廠房，除通過農委會防疫局動物用藥廠GMP 評鑑外，台南一廠及台中工廠動物用藥產線創國內首家通過農委會防疫局動物用藥cGMP 認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重大議題：公司治理</p> <p>風險評估項目：反貪腐</p> <p>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辦法明確定義企業員工承辦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如有涉及利害者應自行迴避，公司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公司之一切營運行為，係遵守政府法律規定，並依循與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材等健康事業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秉持合法、合理、誠信及合乎道德規範，並參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IFPMA)之市場行銷規範原則辦理，規範全體員工於執行一切業務時，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直接或間接為個人或第三人要求、收受、或給予他人與職務有關係之賄賂等不正當利益。於員工「工作規則」即載明員工若有拒絕賄賂之行為，得由主管或人事部門簽請獎勵；員工若有挪用、侵佔公有財物、營私舞弊或收受佣金、賄賂者，經查屬實者，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予以免職，嚴格管理員工之行為。</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水污染防治操作：新豐廠區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品保部門定期抽樣及檢驗處理後水質狀況，確保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台中廠區及台南廠區位置工業區，其廢水處理透過工業區污水水質處理設備進行處理。</p> <p>2. 廢氣防治操作：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3. 事業廢棄物清理：各廠區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執行，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並追蹤掌握廢棄物最終流向。</p> <p>4. 總公司及各廠區設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的執行與推動，各專責單位：總公司-行政事務中心；各廠區-工務及總務部門。</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提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節省，計劃性購置較節能生產設備，及汰換較耗能的舊設備；在產品包裝，以環保化做為設計之原則。各廠商辦公處所持續性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的改善，以達成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疾病的流行及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潛在風險，本公司行銷企劃部門及採購部門隨時關注各國的氣候變化及原物料供應狀況變化，分析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和擬訂因應對策。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並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全面採用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2) 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環保公司處理。 (3) 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p> <p>112及111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 疇</th> <th>112 年 排放量 tonCO2e</th> <th>111 年 排放量 ton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直接排放 排放源：燃料油、柴油</td> <td>7,420.86</td> <td>6,417.11</td> </tr> <tr> <td>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排放源：外購電力</td> <td>12,865.05</td> <td>11,673.06</td> </tr> <tr> <td>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20,285.91</td> <td>18,090.17</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係數乃參考環保署及能源局之公告係數。</p> <p>112及111年之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總用水量</th> <th colspan="2">廢棄物總類</th> </tr> <tr> <th>非有害 廢棄物</th> <th>有害 廢棄物(廢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298,830</td> <td>444.14</td> <td>13.62</td> </tr> <tr> <td>111年</td> <td>280,200</td> <td>287.92</td> <td>16.39</td> </tr> </tbody> </table> <p>註：單位：公噸</p> <p>節能減碳管理政策：</p> <p>(1) 空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 ●自動控制每日空調電源時間。 ●下班時提前關閉空調設備，以減少耗能。 ●冰水主機於非生產日改為手動調控，降低負載。 <p>(2) 照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汰換傳統耗能燈具為 T5 日光燈或 LED 燈。 ●照明分區控制，各使用區域不用之電燈隨手關閉。 ●上班時間，無人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予以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 ●午休時間關閉電燈照明。 ●下班前檢查各辦公處所、主管辦公室、會議室之燈具。 <p>(3) 事務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 	範 疇	112 年 排放量 tonCO2e	111 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排放源：燃料油、柴油	7,420.86	6,417.11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排放源：外購電力	12,865.05	11,673.06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20,285.91	18,090.17	年度	總用水量	廢棄物總類		非有害 廢棄物	有害 廢棄物(廢液)	112年	298,830	444.14	13.62	111年	280,200	287.92	16.39	無重大差異情形
範 疇	112 年 排放量 tonCO2e	111 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排放源：燃料油、柴油	7,420.86	6,417.11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排放源：外購電力	12,865.05	11,673.06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20,285.91	18,090.17																															
年度	總用水量	廢棄物總類																															
		非有害 廢棄物	有害 廢棄物(廢液)																														
112年	298,830	444.14	13.62																														
111年	280,200	287.92	16.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時間不使用之機器設備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減少待機電力的消耗。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 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減少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環保公司處理。 (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爰制定人權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報告內容詳如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在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員工酬勞部份，公司章程第32條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員工薪資政策，依工作性質及職務，包含本薪、津貼(職位津貼、證照津貼、加班津貼(費)、特殊工作環境津貼)、獎金(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特別獎勵金)，編制內正式員工本薪按月計發；業務單位員工依其個別員工每業績目標達成狀況核發績效獎金；年度員工績效考核獎金制度，除衡量營業利益達成及部門管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鍵指標外，並將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結合各項指標項目(如節能減碳成果指標、工安防護目標、產品生產品質指標，防止客訴發生目標、產品研發指標…等)，列入考核指標，使永續發展持續融入公司營運，已達企業永續經營。員工工作表現優異，或有特別事蹟對公司有特別貢獻者，經呈請董事長核准，發給特別獎金。112年度中化製藥最低薪資為勞基法最低工資之106.1%；中化裕民最低薪資為勞基法最低工資之125.0%，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來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以確保公司整體之競爭力。為落實兩性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規，條件相同之男女新進員工起薪比例皆為1：1，絕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p> <p>112年度女性對男性之基本薪資比率</p> <p>112年度女性對男性之基本薪酬比率</p> <p>3. 員工薪資調整除以消費者物價上漲指數為計算依據外，並檢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考核等，調整員工薪資。本公司113年度員工約當調薪幅度3%。</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及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p> <p>提供之員工安全保護措施及健康包含：</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2. 對危險設備及生產設備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及管理，每年安排持續進修訓練。 3. 設置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 4. 設置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5. 定期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檢測和確效檢驗。 7. 各廠區每位同仁，每年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8. 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電子信箱，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 <p>113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統計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共9件，人數9人，佔113年底員工總人數0.66%，針對職災類別分類為上下班途中車禍事故共4件(共4人)，工作受傷5件(共5人)。本公司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同仁日常安全意識及行車安全之重要性，以降低交通事故職災發生率，及全面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與危害觀念宣導，期盼透過安全教育宣導，並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安全防護，以降低工作場所職災發生率，創造安全的工作場所。</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員工培訓計劃：</p> <p>為提高員工生產力、銷售力、產品良率及同仁向心力，依各職位職能及年度經營目標擬定短（奠基）、中（成長）、長期（發展）培訓計畫。</p> <p>1. 短期計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部門主管級績效考核及技盤系統評估每一職位同仁專業及通識兩項能力與該職位應有能力的差異，進行公司內或公司外之補強訓練。 (2) 依年度新產品之生產、品管及銷售等技能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 (3) 依年度新機器或設備之添購，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以提高同仁的操作及使用能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依公部門法規的變動及新文獻理論的認定，及時間相關業務同仁做企業內或企業外之訓練。</p> <p>2. 中長期計畫部分：</p> <p>(1)依公司願景及策略地圖對儲備幹部及各級主管擬定九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及各職位職等所需的各層級專技內訓所需之課程。</p> <p>(2)依據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人力需求計畫。</p> <p>(3)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EMBA管理營學分班兩階段(每階段三年)專班</p> <p>(4)儲備各單位未來所需管理及專技人才，依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國內、外進修補助。</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讓人類的生活更美好、更健康、更安全，我們致力提供健康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致力達成「客戶滿意」、「品質至上」目標；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乃不可或缺之要項，一切作業遵照法規要求，禁止有爭議產品之銷售，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著手改善，並研擬後續防範措施，以持續精進。制定客訴案件或接獲藥物不良品與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時之處理作業流程，當接獲客訴案件能即時完成原因調查分析並提出有效的改善對策，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藥物使用安全性並維護公司信譽，本公司特制訂「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以為依循，並依發生頻率及危害程度分級處理，另外公司設有專屬網站，整合所有關係企業，提供客戶服務，並設置人用、保健、動物用藥品，家庭及美妝用品，居家照顧服務等事業群客服專線和e-mail信箱，由專人提供專業諮詢及產品客訴處理等服務。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顧客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顧客申訴及檢舉事項。</p> <p>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與一般市售食品不同，其受嚴格之法規規範，層層把關，於藥品包裝標示上亦同，藥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應符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載，故本公司之產品皆100%符合規範，113年度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本公司訂有「原物料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經評估合格者方能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同時以合法、優良信譽、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藥品安全與永續環境等各面向審核供應商條件，購買原料、直接容器除要求供應商檢附符合最新版本藥典規範化驗項目及標準資料外，物料本身亦需張貼明顯可見的標示；同時，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品保單位對供應商品質系統每年進行例行性稽核，以保證供應商能長期、穩定地提供符合法規與安全衛生的原物料，共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113年公司品保單位對重點供應商執行實地品質保證稽核評鑑，國內：5家供應商，國外：2家。</p> <p>2. 除確保供應商產品品質、交期與價格外，亦敦促供應商落實環境保護、改善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一同善盡企業的永續發展責任，並做好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計畫，並透過「供應商稽核機制」作為深化管理手法，在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同時，並做稽核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要求應立即改善修正，若經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修正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113年公司品保單位對重點供應商執行實地品質保證稽核評鑑，國內：5家供應商，國外：2家，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議題相關規範之情形。</p> <p>3. 本公司所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提供報告書內容，揭露本公司推動永續營運實際情形等相關資訊。網站： https://www.cenra.com (ESG 專區 → ESG 報告書)。本公司所編製完成之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最新GRI準則撰寫，並依其所述的「核心」方式編製，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委託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依據ISAE 3000進行有限確信，確信報告附於本永續報告書附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ESG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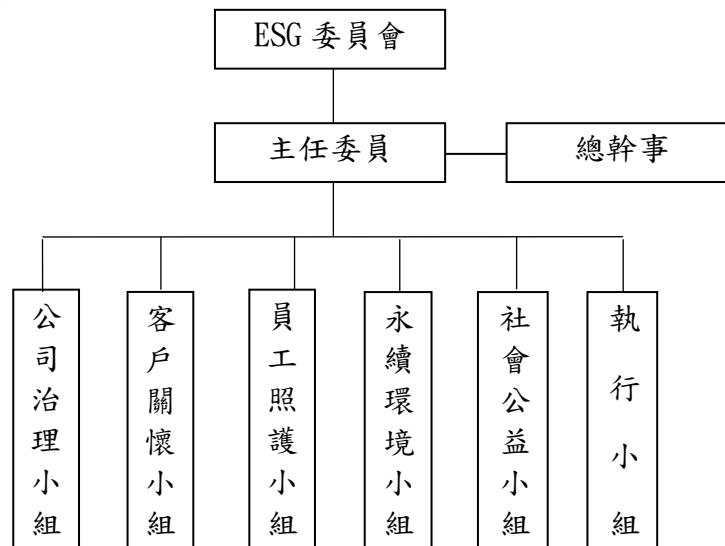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履行永續發展(ESG)，重視環境、工安、社會、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等問題，特別成立「ESG委員會」執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項，充分揭露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社會」、「環境」、「產品」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

ESG委員會由各相關單位組成，為跨功能團隊，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設置ESG推行小組，將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依照各部門之專業及職責，分配工作予各相關單位。

ESG委員會主要職責：

1. 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2. 檢討永續發展管理系統之運作。
3. 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每年至少一次)。
5. 永續報告書的編撰。

ESG委員會組織



小組工作項目說明：

● 公司治理小組：

協助董事會、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檢查、覆核永續方案之落實。
追蹤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提供必要諮詢。

● 客戶關懷小組：

統籌公司之行銷溝通、顧客健康與安全等議題之行動方案，並落實各方案執行。

● 員工照護小組：

關注國際人權政策或聲明之脈動，計畫提出公司之人權政策或聲明，並定期檢討政策之有效性。
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並建立有效之人才培育與留任計畫、友善職場營造以及員工關懷。

● 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針對環境議題，規劃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措施，協助方案執行，並積極關注國際永續議題之發展。

●社會公益小組：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規劃並投入社會公益議題，協助公司發揮社會影響力。

●執行小組

擔任公司內部永續報告書專案統籌並執行出版等作業。

(二)112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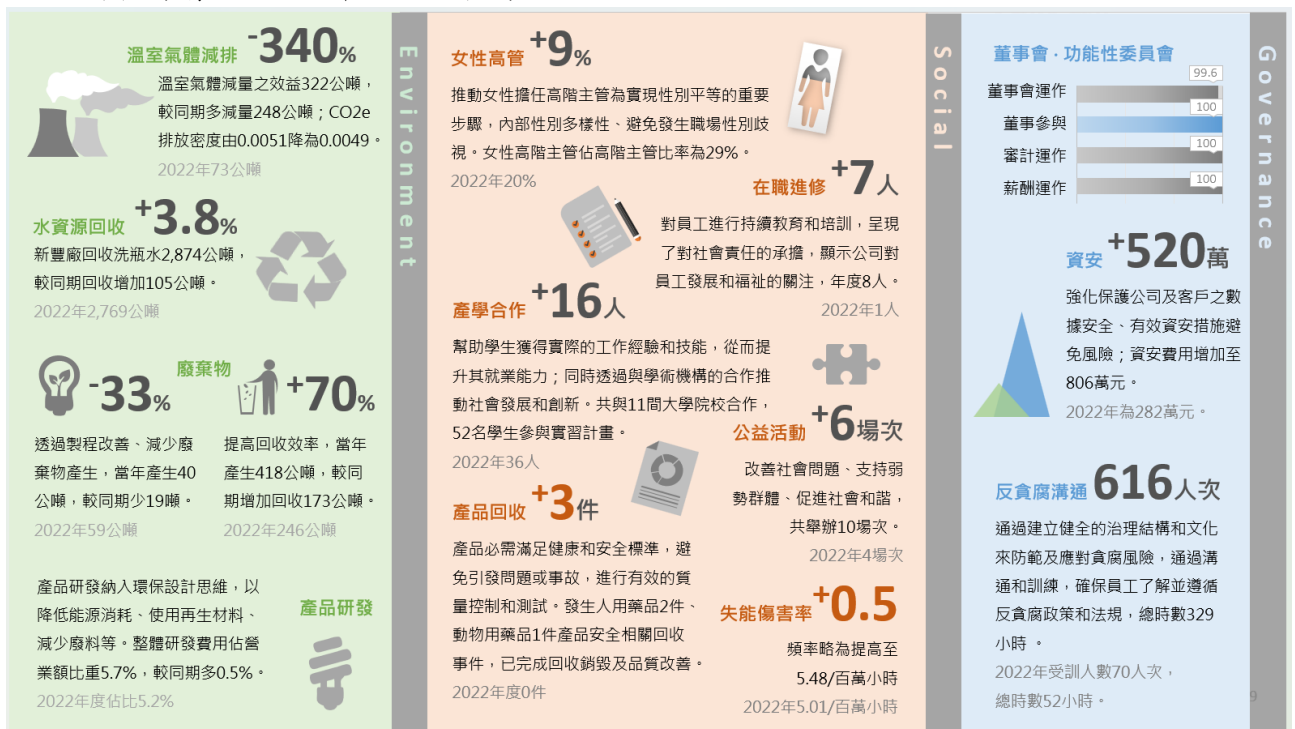
1. 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於113年8月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及通過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2. 公司依照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Core) 揭露相關資訊，編製永續報告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於 113 年 8 月撰寫完成及發行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委任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確信。未來每年將持續發行永續報告書。

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已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極重視所有受雇人員，並向員工宣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訓練梯次共 4 梯，參加人次共 110 人次。此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以至於公司網站，公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4. 主要執行情形：112 年度 ESG 執行概況：



(三)113年度永續發展主要執行情形：

(1)董事會報告情形：

於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

(2)治理架構、政策與方針：

1. 為落實及執行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成立 ESG 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顧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由跨部門成員包括總經理、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組成，統合公司資源，從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義等層面檢視永續發展法規遵循情形與執行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撰寫成永續報告書。

2. 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實、無私、互助、友愛」，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為實踐及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義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公司在追求永

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推動各項活動，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四)113 年度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

(1)「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已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雇人員，並向員工宣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訓練梯次共 4 梯，參加人次共 90 人次。此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已置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2)主要執行情形：

a. 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營運活動，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地對待。

b. 主要公益及捐贈事項：

1.	中化有愛-博幼關懷新豐工廠學習參訪-113 年 2 月份及 7 月份
2.	E 護健康行動車-台中慈愛智能發展中心關懷活動
3.	新豐廠區-捐血活動，共有 45 位員工捐血，入庫 66 袋(250cc)血液
4.	中化有愛-博幼關懷新豐工廠學習參訪-113 年 7 月份
5.	中化 E 護健康行動車-台南官田老人養護中心關懷活動
6.	E 護健康行動車-土城裕生里重陽敬老活動
7.	E 護健康行動車-高雄小天使家園關懷活動
8.	中化銀髮日照站點社區公益活動
9.	樹林區獨老送餐 X 環保永續公益活動
10.	捐贈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物資
11.	捐贈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公益活動物資
12.	捐贈基督教芥菜種會公益活動物資
13.	捐贈台灣希望之芽協會義診活動物資
14.	捐贈臺北醫學大學社會醫療服務社義診活動物資
15.	捐贈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公益活動物資
16.	捐款贊助基督教芥菜種會重建花東災民家園公益活動
17.	捐款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18.	捐款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9.	捐款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0.	捐款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c. 完成 113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總公司由康寧醫院、新豐廠區由楊梅怡仁綜合醫院、台中工廠由大甲李綜合醫院、台南廠區由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等負責辦理員工健康體檢。

d. 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關注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及生技產業人才培養，113 年度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研究獎金 680 萬元。

e. 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

f. 實現性別平等方面，113 年女性高階管理人員占比 33%，較 112 年提升 4%

g. 補助員工在職進修，113 年度共計 4 人。

h. 資安防護，113 年投入 1,363 萬元費用，相較 112 年增加 557 萬元。

i. 反貪腐溝通，113 年開辦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共計參與 399 人次，總時數 309 小時。

- j. 產品品質的質量控制，113 年度人用及動物用藥品發生產品回收案件 0 件，相較 112 年減少 3 件。
- k.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贊助耶魯音樂會，以購票方式邀請員工及眷屬聆聽，表演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19:30PM，表演地點：國家音樂廳。
- l. 在地關懷公益活動情形：
本公司持續以《擁抱生命 Embrace Life》公益主題關懷孤老與孩童公益活動，有鑒於鄉地區孩子對職業的認識有限，不像城市裡的學童有許多職業體驗教學與參訪機會，位於新竹縣新豐鄉之新豐工廠團隊，2 月份及 7 月份特別邀請博幼基金會設置於新竹縣尖山鄉尖前與尖後兩中心學童，參訪新豐工廠，並搭配闖關遊戲完成職業體驗教學，兩次參訪活動受幫助人數 60 人，本公司投入志工人數 43 人數，志工時數 344 小時。另為關懷各廠區及辦公處所鄰近偏鄉長者，本公司持續推動「偏鄉關懷」公益活動，共舉辦 5 場次，活動地區含蓋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縣偏鄉，透過關懷長者、送餐及提供生活用品物資等行動，關懷長者健康、日常生活狀況及提供幫助，本公司共投入志工人數 86 人次，志工時數 571 小時，捐贈個人清潔用品及保健用品物資約 38 萬元，受幫助人數 521 人。
- m. 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鼓勵學子在地就業，本公司積極與廠區鄰近各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及實務課程授課和講座，113 年度共計與 10 間大學院校合作，53 名學生參與實習計畫。
- n. 節能設備投資及具體效益：113 年度新增取得節能之重大機器設備投資總金額 1,681 萬元，碳排放量減量 84.9 公噸。
- ① 節能之重大機器設備投資內容：
- 台南一廠：節能變頻空調主機、附屬設備、節能最佳化運轉系統。投資金額：1,376 萬元。
 - 台中工廠：變頻滿液式冰水主機。投資金額：305 萬元。
- ② 具體效益：113 年度統計：
- 台南一廠：節省電力 148,020 kw
 - 台中工廠：節省電力 23,479 kw
- 合計：節省電力 171,499 kw，碳排放量減量 84.9 公噸。

(三)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回應方式／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股東/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財務中心鄭美蓮小姐 電話 (02)2312-4200 分機 3339 e-mail : candy.cheng@cenr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不定期，隨時 ●一年一次 ●依規定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工會 ●總經理信箱 ●單位主管與員工晤談 ●職工福利委員會 ●聯絡窗口：法遵暨風管 陳桓健 先生 電話 (02)2312-4200 分機 3215 e-mail : wala.chen@cenr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季一次 ●一季一次，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一季一次，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訓練發展與教育
原物料供應商 /產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拜訪 ●供應商評鑑 ●聯絡窗口：策略採購中心 張璧華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11 e-mail : sophia.chang@cenr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原物料管理 ●商業道德 ●銷售與市場營銷
客戶/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拜訪 ●公司網站產品介紹與服務 ●業務人員訪談(顧客意見或客訴) ●聯絡窗口：營運管理處 胡卉蘭 小姐 電話:(02)8253-8700 分機 710 e-mail : mango.hu@cenr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使用藥品 ●健康安全 ●銷售與市場營銷
學術醫藥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公共關係與企業溝通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51 e-mail: tiffany.chen@cenr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公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公共關係與企業溝通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51 e-mail: tiffany.chen@cenr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遵循 ●商業道德 ●研發創新

欲詳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nra.com> (ESG專區→ESG報告書)。另本公司官方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顧客、投資人、員工及供應商建立有效及透明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

(四)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

1. 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外同時並致力於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期許公司內部之成員乃至於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均同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爰訂定本政策。

2.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公司法上之從屬公司、直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類似公司之機構、法人等組織。
3. 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恪遵各項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不雇用童工、不虐待員工，並確保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期能提供良好之勞動條件，同時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願雙方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4.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為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同時致力於與工會及員工暢通溝通管道之維持。
5. 本公司遵循國家所訂立之環境相關法規，盡所能保護自然環境，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過程中，同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6. 為保障客戶、員工及本公司業務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業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承諾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及維持防護措施。

(五) 本公司人權管理作業程序：

1.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 ①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為出發點，確保同仁工作環境得以維持健康且確保安全無虞；依法於固定時間補助同仁健康檢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得以維持日常工作及生活。
- ② 杜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本公司恪遵《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③ 禁用童工：本公司恪遵《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僅僱用符合法定年齡得以任用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確實之身份及年齡查驗，確實把關以確保員工聘任無任何違法情事。
- ④ 禁止強迫勞動：本公司恪遵《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不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強制任何無意願之同仁進行勞務或其相關行為。
- ⑤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支持並協助各部門成立並維持壘球等各項體育社團或隊伍，每年固定舉辦壘球比賽、運動會等，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得藉運動維護健康之身心。

2. 人權教育訓練措施

- ① 對應徵者公開揭示：於應徵者面談時，適當揭露《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相關內涵及措施，俾使其得以初步了解本公司相關規定。
 - ② 每年定期新人教育訓練：假每年於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 ③ 每年同仁回流教育訓練：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相關工作規則，假每年於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並更新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3.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除《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外，基於人權保障之終極目標，各項人權標準等仍持續更新中，本公司將隨時補充最新人權標準，注意人權相關議題，適時檢視、評估、增進《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暨相關制度及作為。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負責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由跨部門成員組成，包含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各小組依據權責範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積極管理各項風險及機會，擬定必要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提升本公司氣候治理績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p> <p>本公司亦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視氣候行動為重要目標之一，並與本公司營運結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問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辨識與營運、策略、財務相關聯之氣候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各部門，透過分析產業概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TCFD 指引、影響期間及衝擊機率等面向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及評估，再以科學方法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據以擬定必要之管理策略，降低或避免對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就營收、成本等面向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面向</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議題</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td> <td>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td> <td>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td> <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 <td>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td> </tr> <tr> <td>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td> <td>平均氣溫上升</td> <td>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td> </tr> <tr> <td>機會- 資源使用效率</td> <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 配銷流程</td> <td>維持良好客戶與投 資人關係</td> </tr> <tr> <td>機會- 能源來源</td> <td>綠電供應</td> <td>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為永續報告書之鑑別面向。</p>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	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	機會-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 配銷流程	維持良好客戶與投 資人關係	機會- 能源來源	綠電供應	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利潤受限																	
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品質不穩定																	
機會-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 配銷流程	維持良好客戶與投 資人關係																	
機會- 能源來源	綠電供應	降低營運支出 建立綠色企業形象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財會、人資、行政、行銷、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p> <p>參酌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後：</p> <p>1. 依循 TCFD 指引將議題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 3 大類別。</p>																		

	<p>2. 依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 至 3 年)、中期(3 至 5 年內)、長期(為 5 年後)。</p> <p>3.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衝擊程度(5 等級)評估。</p> <p>4.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發生機率(5 等級)評估。永續發展委員經過量化評分將各部門之評估意見繪製成矩陣圖，以掌握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係由情境描述定義出因應策略，再依影響期程、衝擊可能性及程度鑑別出重大性及對財務的影響，進而擬定具體方案；方案實施期間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聚焦已鑑別之氣候風險-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共四項，中化控股擬定轉型計畫：</p> <p>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排放源、擬定減碳策略。 2. 評估再生能源之取得、使用與成本效益。 3. 增設及改用回收水再利用設備。 4. 汰換高耗能、低能源轉換率之設備。 5. 優化採購模式及物流系統。 <p>中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節能、低碳的理念納入製程開發與改善的必要條件。 2. 制定減碳策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制度，但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碳稅、碳權、碳定價等議題發展趨勢，規劃 114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盤查數據分析，擬定未來逐步推動減碳的方向、目標與期程，包括：低碳的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物流系統調整、預估財務衝擊程度、內部碳定價等，協助企業執行低碳轉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相關目標與期程</p> <p>1. 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確認各排放源碳排數量 (2)115 年起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3)114~115 年訂定減碳方案與目標並開始執行。 <p>2. 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執行並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與目標。 (3)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 <p>3. 長期：</p> <p>以既有之低碳、減碳經驗及成果，擬定邁向淨零排放之期程。</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且排入企業內部在職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希望員工從價值觀到行為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對股東、客戶及社會負責。於 113 年 9 月 2 日之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將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精神負督導之責，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以創造永續經營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規範，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及採行防範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違規之舉報程序、申訴制度及懲戒，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在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行政事務中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 ESG→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p>本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本公司指派行政事務中心專職單位為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策略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狀況，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行政事務處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 113 年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	v		<p>公司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在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須進行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執行？			利益衝突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和表決，且本公司明訂「誠信」為經營理念及組織文化之一部份。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設有申訴管道，及檢舉信箱、專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室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訂有嚴格的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須知辦法，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於在職員工教育訓練，明確宣導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在企業內部教育訓練排入課程，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113 年度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執行長核發檢舉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公司設置檢舉信箱 report@cenra.com、專線(02-23124219)，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人負責受理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依該作業程序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置，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 113 年度無檢舉案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 (https://www.cenra.com) 點選ESG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內容，並於企業網站揭露專責單位運作和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 113年9月2日新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並經113年9月2日第一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及公告於企業 Notes 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建立檢舉制度及制定處理程序： 113年9月2日新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經113年9月2日第一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及公告於企業Notes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報告： 專責單位：行政事務中心 於113年12月26日第二屆第3次董事會報告113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p> <p>1. 教育訓練與宣導： (1)中化控股、中化製藥：113年9月6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課程，參加人次共33人次，合計8小時。 (2)中化裕民：1.113年12月份北、中、南區內勤日，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課程，參加人次共309人次，合計155小時。 2.113年3、9、12月份新人教育訓練，排定誠信經營-三不政策之規定：不挪用公款、不轉售、不兼差之課程，參加人次共57人次，合計146小時。</p> <p>2. 企業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1)中化控股、中化製藥：無。 (2)中化裕民：1件。 說明：113年度發生1件業務專員「違反公司三不政策」之不誠信行為，當事人共計1名予以免職。</p> <p>(3)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統計：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與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ra.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ra.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謝怡貞 簽章

總經理：王厚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13年5月28日 股東常會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分派現金股利149,040,540元(每股0.5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準日。 訂定113年7月31日為除息基準日，於113年8月20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5元)。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經投票表決，董事當選人四位： 王謝怡貞(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傑(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凱(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經投票表決，獨立董事當選人三位：陳宏守、周大任、呂嘉蕙。
	4. 選任「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投票表決，董事當選人五位： 王謝怡貞(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傑(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凱(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明琦、趙興隆。 經投票表決，監察人當選人二位：蔡光庭、謝媛娜任。
	5. 討論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6. 討論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並成為【中化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中化控股於113年9月2日取得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完成。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7. 討論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案。	中化控股 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同時本公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案
	8.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9.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0.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1.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2.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3.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4. 討論訂定「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3 年 9 月 2 日上市後，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5.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16. 討論解除「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13 年 10 月 29 日 股東臨時會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王謝怡貞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厚凱(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經投票表決，獨立董事當選人四位：陳宏守、周大任、呂嘉蕙、王德頻。
	2.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3. 05. 28	(一)推選董事長案。
113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3. 09. 02	(一)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委任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三)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 (五)擬制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六)擬制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七)擬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八)擬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計畫」、「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程序」、「預算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敬請同意案。 (九)擬建立本公司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十)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3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3. 09. 10	(一)討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二)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三)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訂定本公司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13 年 第四次董事會	113. 10. 29	(一)推選董事長案。 (二)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113 年 第五次董事會	113.1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同意案。 (三)擬新制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3 年 第六次董事會	113.1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酬勞發放計畫。 (二)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113 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畫。 (三)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 (四)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查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辦法。 (五)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114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六)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章專責保管人員設立。 (七)委任經理人案。 (八)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114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4.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三)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113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案。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發放計畫。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員工長期激勵辦法草案大綱。 (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十)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十一)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案。 (十三)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十四)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十五)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六)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敬請同意案。 (十七)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作業項目核決權限，敬請同意案。 (十八)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九)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十)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14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4. 04. 09	(一)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
114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4. 04. 14	(一)11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113. 01. 01~113. 12. 31	7,000			
	游淑芬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文利	113. 01. 01~113. 12. 31	-	3,595	10,595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及組織調整之稅務諮詢及專案服務等。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113. 01. 01~113. 12. 3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民卿	113. 01. 01~113. 9. 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3. 01. 01~113. 9. 2				
註：係含海內、外子公司之服務公費。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本公司無支付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 股 東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 念 基 金 會	-	-	-	-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 基金會代表人:王謝怡貞	-	-	-	-
董 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00,000	-	-
董 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王 厚 凱	6,000	-	-	-
董 事	王 厚 傑	81,000	-	-	-
獨立董事	陳 宏 守	-	-	-	-
獨立董事	周 大 任	-	-	-	-
獨立董事	呂 嘉 蕙	-	-	-	-
獨立董事	王 德 頻	-	-	-	-
總 經 理	王 厚 凱	-	-	-	-
副總經理	吳 世 璿	-	-	-	-
副總經理	唐 莉 蓁	-	-	-	-
經 理 人	陳 誼 芬	-	-	-	-
經 理 人	林 珍 岑	-	-	-	-
經 理 人	陳 建 榮	-	-	-	-
經 理 人	黃 宜 均	20,000	-	32,000	-
經 理 人	蕭 惠 文	-	-	-	-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0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其他合股人計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21,026,568 20,288	14.11% 0.01%	- 2,365,393	- 1.59%	- 6,540,500	- 4.39%	無 王勳聖 王厚凱	無 配偶 母子	無 無
磐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6,540,500 56,282	4.39% 0.03%	- -	- -	- -	- -	無 王勳聖 王謝怡貞	無 父子 母子	無 無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5,216,456 20,288	3.50% 0.01%	- -	- -	- 6,540,500	- 4.39%	無 王勳聖 王厚凱	無 配偶 母子	無 無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君平	4,681,500 -	3.14%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大銀行受託 中國化學製藥 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3,975,769	2.67%	-	-	-	-	無	無	無
王厚傑	3,548,000	2.38%	-	-	-	-	王謝正青	母子	無
傑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正青	3,250,000 1,250,088	2.18% 0.84%	- -	- -	- -	- -	無 王厚傑	無 母子	無 無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2,732,824 20,288	1.83% 0.01%	- 2,365,393	- 1.59%	- 6,540,500	- 4.39%	無 王勳聖 王厚凱	無 配偶 母子	無 無
渣打託管 SPDR(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2,567,500	1.72%	-	-	-	-	無	無	無
王勳聖	2,365,393	1.59%	20,288	0.01%	-	-	王謝怡貞 王厚凱	配偶 父子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8,081,080	100%	-	-	298,081,080	100%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90,000	100%	-	-	29,590,000	100%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000	75.23%	350,000	14.89%	2,118,000	90.12%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00	100%	-	-	44,485,000	10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6	71.64%	-	-	4,376	71.64%
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1,000	41.39%	-	-	3,311,000	41.39%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2%	1,691,982	2.18	23,267,046	30.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8,216	21.99%	-	-	318,216	21.9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2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9	10	500,000	5,000,000	149,040.54	1,490,405	股份轉換	-	註

註：(1) 113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4340號函核准。

(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股份種類：

114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9,040,540	350,959,46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以上資料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含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413,941股及包含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1,109,000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

前十大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26,568	14.11%
2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0,500	4.39%
3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5,216,456	3.50%
4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4,681,500	3.14%
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975,769	2.67%
6 王厚傑	3,548,000	2.38%
7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18%
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2,824	1.83%
9 渣打託管SPDR(R)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2,567,500	1.72%
10 王勳聖	2,365,393	1.5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28,925,964
減：股份轉換協議影響數	(3,021,086,3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160,354)
113 年度稅後純益	317,348,555
加：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587,116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41,267,170)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減：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83,749)
小計	113,624,3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62,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08,1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453,82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59,571,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882,811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係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
2.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
3. 本次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以下稱中化製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成立控股公司，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 0.5 股普通股，此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實質上係中化製藥之延續，故本公司設立日前之未分配盈餘係以中化製藥之帳面金額認列。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328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417 仟元，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上述民國 113 年度係以中化控股設立日後之獲利情況計算。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4月21日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12.27~114.02.26
買回區間價格	27.00~43.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8,350,44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14年4月21日

買回期次	第2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5,934,455,000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04.10~114.06.09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22.00~43.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761,96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人用藥品 77%、動物用藥 8%、醫療器材 5%、日用美妝及保健用品 7%、其他 3%。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人用藥品：包括處方及指示用藥、成藥，提供各種劑型之疾病治療產品。
- B. 醫療器材：血壓計、血糖機、人工關節。
- C. 動物用藥品、輔助飼料、飼料添加物：提供動物用治療、疾病防治、營養輔助產品。
- D. 日常用品：包括牙膏、牙粉、漱口水等口腔清潔保健產品；潔手乳、乾洗手、沐浴乳、藥皂等洗劑產品；護膚系列、抗痘系列等機能性保養品等。
- E. 食品營養品：營養補充等保健食品。

(2) 新開發完成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社會醫療需求，公司亦積極規劃開發生技醫藥品，或與國外公司繼續合作，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全球醫藥產業市場環境：

依據 FitchSolutions 統計，全球前 10 大國家藥品市場的排名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加拿大、印度、西班牙。其中，美國以 4,571.4 億美元居冠，占全球藥品市場約 3 成；中國大陸以 2,467.5 億美元位居第 2，占 16.5%；日本則是以 870.2 億美元位居第 3，占 5.8%。

新藥不斷湧現，舊藥逐漸衰退。2023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藥物評估暨研究中心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 總共核准 55 項新藥包含小分子藥品及生物藥品，相較於 2022 年的 37 項，成長 48.6%，僅次於 2018 年 59 項新藥核准數量，其中 First-in-Class (FIC) 新藥高達 20 項，近 6 成核准新藥為小分子藥品。

另外，近幾年新興藥品如生物藥品、細胞及基因治療藥品、核酸藥品及雙特异性抗體 (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 等在研發與製造上不斷創新突破，年年獲准件數不斷成長，逐漸成為疾病治療的新寵。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在醫療領域目前也持續發展中，藉由 AI 演算法與機器學習技術，醫藥廠商可快速且精確地分析龐大的生物數據，並在藥品開發、個人化醫療及疾病檢測方面提供創新與進步的機會。

2023 年全球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但藥品市場依舊呈現成長趨勢，然而，跨國藥廠在市場上仍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政策對醫藥業務與傳統定價策略的改變，導致藥廠對成本控制的壓力加大。

另外，藥品供應鏈安全也是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政府的關注重點，政策制定者推出多項激勵醫藥廠商在地化生產的措施，作為實現自給自足和減少對進口依賴的手段，也帶動藥廠往更多有利發展的國家設廠。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包含 COVID-19 疫苗及藥品，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61 兆美元，較 2022 年的 1.48 兆美元，約成長 8.40%，如圖所示。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 1.28 兆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 79.38%，較 2022 年的占比 73.42% 有顯著提升。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3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亦達到 10,816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7.31%；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2023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037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8.90%，至於低所得國家地區，其藥品銷售額為 276 億美元，僅占 1.72%，如圖所示。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資料來源：IQVIA,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顯示，預估 2028 年全球前五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降血糖用藥、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2028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品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28年 預測銷售額	2024~2028年CAGR
Oncologics(癌症用藥)	4,440	14~17
Immunology(免疫抑制劑)	1,920	2~5
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1,840	3~6
Cardiovascular(心血管用藥)	1,260	2~5
Central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30	6~9
Respiratory(呼吸用藥)	990	3~6
Mental health(心理健康用藥)	810	9~12
Infectious diseases(傳染性疾病用藥)	750	3~6
Obesity(肥胖用藥)	740	24~27
GU sexual health(泌尿生殖及性健康用藥)	620	3~6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Outlook to 2028, IQVIA, 2024 年 1 月。

依據 IQVIA 公司的研究報告，全球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將由 2023 年的 5,030 億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8,9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9.5~12.5%，如圖所示。隨著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等新型態的生物藥品開發上市，加上單株抗體藥物的持續成長，而帶動生物藥品市場的擴張；然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快速發展，尤其美國加強對生物相似性藥品的推動，也將對生物藥品的市場帶來部分的壓制。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Outlook to 2028, IQVIA, 2024 年 1 月。

2. 亞太地區醫藥產業市場環境:

在亞太地區各國政府在 2023 年持續控制整體的藥品支出、限制藥品價格上漲。在日本、澳洲等已開發國家的政府，隨著 COVID-19 疫情的遠離而縮減公共衛生支出，採用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TechnologyAssessment, HTA)，評估高價值醫療的成本效益，作為以價值為導向的新藥給付決策及核價之重要依據，以控制對於藥品、醫療技術或醫材預算顯著增加帶來的衝擊。

自 COVID-19 疫情後期，全球各國逐漸意識到自身的藥品供應來源過於單一，後續多個地區市場也接連驗證藥品供應韌性不足等問題，使原先高度依賴中國大陸供應的原料藥與印度的學名藥，在疫情後開始轉為供應來源多元化，以及就近轉移或遷回本土的趨勢，也因此間接帶動東南亞的越南、印尼等周邊亞太地區的市場活躍，尤其是在學名藥的生產，成為供應鏈的潛在受益者。另外在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也已吸引外資投入該地的藥品市場，並透過研發委託等合作策略，建立當地的夥伴關係，使亞太地區成為跨國藥廠的重要商業區域，並帶動該區市場成長。

3. 我國醫藥產業環境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新興療法、新藥品上市等因素，我國健保總額逐年增加，近年政府持續透過保險費率調整、部分負擔新制及健保藥價管制等措施，以期控制醫療支出，但由於醫療需求不斷擴大，且多款昂貴癌症藥品與罕見疾病藥品被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使臺灣整體藥品市場持續成長。2023 年臺灣藥品市場規模達新台幣 2,412.6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5.3%，2019~2023 年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AnnualGrowthRate, CAGR) 為 4.4%。隨著我國高齡人口數量與癌症/慢性病等長期治療的需求人數持續增長，加上推陳出新的新興醫療技術等因素，預估我國藥品市場將繼續成長。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生物製劑及中藥製劑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包含小分子新藥和逾專利期限的學名藥，為我國製藥產業主要營收來源。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的有效成分，添入賦形劑後做成製劑，國內原料藥多供應國外醫藥公司，營收亦僅次於西藥製劑領域，但外銷比重較西藥製劑為高。至於生物製劑與中藥製劑，產業規模則相對較小，占整體製藥產業營收偏低。

我國製藥產業以學名藥及原料藥為主要營收來源，但隨著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對營收的貢獻也逐年增加。截至 2024 年 4 月，我國新藥在國際上市的品項已達到 15 項，產品類型包含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品(含疫苗)、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植物新藥。

2023 年新藥銷售額或權利金收入約為新臺幣 90 億元，占製藥產業營業額的比重也持續上升。另外，我國製藥產業的外銷金額也受惠於學名藥與新藥國際上市銷售的增加而有大幅成長。未來隨著廠商持續擴增銷售國家及新適應症，同時學名藥與新藥也持續獲准於國際上市，將有助於加速製藥產業營業額的成長。

4. 「再生醫療雙法」，再生醫療邁入新里程

「再生醫療雙法」在歷經多次討論及修正後，於 2023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擬具的《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再生醫療法》草案為將再生醫療技術管理強化至法律位階，除規範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與醫師資格外，亦對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治療技術或使用細胞治療製劑時之組織細胞來源管理及監督，以確保細胞治療安全、品質及有效性；《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則是對細胞治療製劑查驗登記、附加有附款許可、製造販賣、上市後管理等進行規範，同時對於治療具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的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在完成臨床 II 期試驗，並具初步療效及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下，可請不超過 5 年之暫時性許可。「再生醫療雙法」最終於 2024 年 6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正式頒布，確立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管理框架，提供正式的法律位階及法源依據，供醫療機構及生技醫藥業者遵循、主管機關監管有據、人民安心治療。

5. 健保給付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打造癌症精準治療

癌症治療的標靶藥品日新月異，須作用於特定的基因突變位點才有效用。為達到精準醫療目標，以減輕財務負擔、避免醫療資源浪費，NGS 為重要一環。有鑑於此，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023 年 5 月公告新增 19 種癌症 NGS 檢測納入健保給付，針對 19 種癌症提供一生 1 次 NGS 檢測之健保給付機會，以「檢測結果有對應的具藥證的標靶藥物」且「效果明確之癌別及檢測基因」為優先。希望透過檢測生物標記尋找基因突變，進而評估標靶藥品精準用藥，預估每年約 2 萬多名癌症病人受惠。

6. 健保給付高價藥品，衛福部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健保在癌症用藥支出持續增加，但收入可能衰退的情況下，財務將越來越困難，因此，在評估藥費對於健保財務衝擊時，可能會影響新藥的核價與否，進而影響這些高價醫療的可及性。

為確保民眾用藥的權益，提升癌症新藥的可及性，以降低癌症死亡率，衛福部透過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Technology Assessment, CHPTA)」、推動平行審查機制、健保暫時性支付及成立癌症新藥基金，以滿足癌症患者的新藥需求；其中，CHPTA 於 2023 年底成立，藉由其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 能量，以具臨床療效及成本效益為基礎，加速健保新藥給付收載。CHPTA 短期先以專責辦公室的形式成立，未來則以成立行政法人為目標。而為縮短廠商等待上市許可及健保核准給付時間，衛福部亦於 2024 年 1 月起推動平行審查機制，廠商在請新藥查驗登記時，同時可向健保署請建議給付。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485,656	501,357	130,770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人用藥品 9 項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人用藥品 6 張許可證、輸入藥品 3 張許可證、輸入動物用藥品 1 張許可證。
- (3) 特殊製劑關鍵技術平台建立(奈米研磨及微球包覆技術)共 4 項開發品。

3. 未來研發計劃：

- (1) 以「整合型製藥公司」的營運策略進軍國際市場，以原料藥與成品的垂直整合之研發生產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 (2) 與具備國際市場通路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國際學名藥品市場。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
 - 提升品牌形象。
- (3) 以研究所建立之特殊關鍵技術平台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 (4) 因應國際學名藥市場趨勢與需求，以研發之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拓展歐美日等國際市場需求，提供國內外客戶高品質、具競爭優勢產品。
- (5) 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藥。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類別	說明
生產	1. 擴大產品結構：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滿足產食動物及伴侶動物客戶群之需求。 2. 掌握原材料之自主能力，提升供應鏈及採購管理，以控管成本。
通路	1. 強化醫院、診所、保健、創新通路(EC)四大通路事業群之發展，以有效整合各通路資源、並發揮綜效。 2. 發展中化健康 360 品牌經營，擴展 OTC 品類及保健食品品類，擴大醫療、保健通路市場。
行銷	1. 品牌建設與推廣，通過上線視頻號拓展線上傳播渠道，加速新產品布局，以開拓新渠道產品預熱。 2. 暖時光日間生活館與治療所策略合作，引進外部資源提升績效。
業務	1. 拓展國內外學名藥廠合作機會，以代理或經銷發展台灣醫藥市場所需之產品，並與現有的產品線進行通路與行銷資源整合。 2. 引進 AI 智能藥櫃，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拓展智能醫療發展商機。 3. 與國際製藥通路簽訂多項產品授權合作，深化與國際藥品供應鏈的合作關係。 4. 擴大居家照護量能，強化六都服務站點量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立主力科別客戶族群。
- (2) 透過專業代工跨足國際市場。
- (3) 開發醫療儀器市場。
- (4) 開發健康服務商品，設計模組化合作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商品為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家庭用品、保健食品、健康服務等；其中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主要由轄下工廠產製，依照產品成分、劑量、劑型之不同需求向上游原物料、包裝材料之合格供應廠商採購，經品管嚴格檢驗合格後進廠製造，為確保上游供應產品品質穩定，本公司品保人員定期、不定期到供應廠進行稽查輔導；家庭用品、保健食品主要為購入成品，上游供應商來自國內外大廠。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通路為各級醫療院所、連鎖藥局、量販等，配合政府提升醫藥品質政策以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公司積極進行全面主要原料 DMF、賦型劑揭露，同時積極推動藥品儲存、運送符合 GDP 規範以利與銷售通路端之倉庫完備銜接確保品質。

動物用產品國內主要銷售於豬場、家禽場、乳牛場、飼料廠、動物醫院、動物藥品販賣業者及國外代理商等客戶。

國內畜牧產業由於環保法規限制與遵循，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管理條例，管制牧場新增與擴展，造成小型牧場因競爭力弱，多數面臨停養收場或改與飼料廠契約代養，整體趨勢為畜牧場數減少、經濟動物在養數略減。另一方面，政府為回應消費者對食安的要求，刪除部分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品目，並制訂及落實獸醫師處方藥品管理辦法，嚴格管理抗生素使用。中化動藥在諸多不利因素下，仍再創銷售新猷(銷售額較去年成長 4.4%、毛利額成長 13.1%、淨貢獻成長 21.6%)，主要秉持著把握市場即時動態、創造各種契機並積極爭取挹注營收的機會。對於中化動藥未來發展仍著重於動物營養保健領域、深入動物疫苗市場及拓展伴侶動物醫療健康產業，持續行銷各類營養保健產品、代理或經銷疫苗及推廣伴侶動物醫療健康週邊產品，避開抗生素治療用散劑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價格競爭，並尋求從畜牧及伴侶動物市場跨足到農牧環境用品市場領域。強化高毛利產品之銷售與管理，以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提升毛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一般用藥品及醫療用藥品：提供大眾保健及治療、維護健康用藥品。
- (2) 動物用藥品：提供動物治療及預防疾病之藥品。
- (3) 飼料添加物：提供添加於動物或水產飼料中，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類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
營養補充品：提供動物因受環境或生理變化影響時，所造成的營養缺乏現象之補充。
- (4) 日化用品：藥皂、牙膏、沐浴乳、漱口水及洗面乳等清潔保健用品。

(5) 健康食品：提供大眾保健用第三代機能性食品。

2. 產製過程：

(1) 片劑生產作業流程（片劑、膠囊、抗生素、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A. 片劑：原料→秤量→粉碎→造粒乾燥→混合→打錠→選別→品管→入庫
↓→膜衣→↑

B. 膠囊：原料→秤量→粉碎→混合→充填→選別擦拭→包裝→品管→入庫

(2) 針劑生產作業流程（針劑、動物藥品、抗生素、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原料→秤量→調製→過濾 Gas → 充填→熔閉→滅菌→洩漏試驗
↓
容器 → 洗瓶 → 乾燥滅菌 → 充填 → 橡皮塞打栓 → 鋁蓋締結 → 滅菌 → 選別 → 包裝 → 品管 → 入庫。

(3) 液膏生產作業流程（液膏栓劑、動物藥品、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A. 液劑：原料→秤量→調製→過濾→儲存→充填→封蓋→包裝→品管→入庫
↑
容器→洗瓶

B. 軟膏：原料→秤量→調製乳化→冷卻→充填→重量選別→包裝→品管→入庫

C. 栓劑：原料→秤量→調製乳化→過濾→保溫儲存→充填→包裝→品管→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以配合產品開發及有效競爭銷售(含國內外)為導向，包括：心血管高血壓循環系統製劑、消化道腸胃系統製劑、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抗感染系統製劑、糖尿病內分泌系統製劑、精神用藥、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解熱鎮痛劑、攝護腺製劑、抗組織胺製劑、營養補充劑、動物或家禽用藥及輔助飼料。

供應來源以歐美、印度、中國之知名廠商為主要配合商，但前提為須符合現行新法規、新版藥典之規範。然而現今 TFDA 對原料進口使用要求提高及 GMP 之認證證明從嚴規範，使原料取得較困難，對成本同樣有增加的可能。但如何維持公司產品的品質和較佳成本，以增加營利也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此外，亦提供相關部門目前在國際上開發品項及趨勢以提升開發新產品的廣度，以求創造更大利潤。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449,701	10.93%	無	-	-	-	-
2	其他(註3)	3,665,008	89.07%	-	其他(註3)	5,512,099	100%	-
	進貨淨額	4,114,709	100%	-	進貨淨額	5,512,099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最近經會計師核閱之11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3：其他係為未達10%之供應商。

註4：增減變動原因主係供應商 A 進貨金額二年度相比減少約 3.83%，無明顯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單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從業員工

中化控股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行政人員		-	61	63
	品管人員		-	-	-
	產製人員		-	-	-
	研究開發人員		-	-	-
	行銷人員		-	-	-
	合計		-	61	63
平均年齡				46.0	46.0
平均服務年資 (註)				13.0	12.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27.87%	32.31%
	大專		-	68.86%	64.61%
	高中		-	3.28%	3.08%
	高中以下		-	-	-
註：本公司部分員工係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股份轉換時一併轉任。					

中化控股集團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行政人員		217	241	243
	品管人員		171	161	156
	產製人員		825	847	846
	研究開發人員		128	121	122
	行銷人員		668	652	658
	合計		2,009	2,022	2,025
平均年齡			41.0	47.0	51.1
平均服務年資			8.3	12.5	10.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4%	0.46%	0.52%
	碩士		9.31%	10.98%	11.15%
	大專		63.59%	65.78%	65.69%
	高中		19.13%	19.51%	19.30%
	高中以下		7.63%	3.27%	3.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團保（團保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 （2）廠區同仁備有眷屬宿舍及單身宿舍。為讓住宿員工能享有更舒適、安全、機能性的住宿環境。
- （3）休閒設施。
- （4）每位員工生日禮金的發放。
- （5）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或禮品的發放。
- （6）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及員工福利（婚喪喜慶禮金、慶生會、春秋季旅遊、中秋禮品、年終晚會、球類比賽等活動）。
- （7）現金增資時，依法提供員工認股機會：113 年度無現金增資。
- （8）員工持股信託：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正職員工年資滿一年後，可自行決定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 100% 作為持股獎勵金。
113 年 09 月 02 日本公司成立，原參與中化製藥員工持股之同仁，股份已移轉至中化控股。113 年度符合資格員工共有 1,130 人，申請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員工共 836 人，比率 74%。
- （9）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113 年度申請育嬰假女性員工共 9 人、男性員工 2 人；因傷病及變故申請留職停薪員工共 10 人。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能、產品品質，各部門依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人力資源部門更與外部訓練機構、大學機構簽約合作，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組織管理、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等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為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吸收新觀念、新智能，制定「獎勵同仁進修辦法」，員工只要符合辦法所訂條件，皆可提出大學院校攻讀在職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參加國內、外經公司核定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學費補助。

113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 123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17,572 元。
- (2)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專業技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共 12,113 人次（不含勞工安全衛生內部教育訓練），訓練費用共計 187,000 元。
- (3)為配合同仁職涯規劃實施之輪調制度，所執行第一、第二及第三專長內部教育訓練，至 113 年底累計培訓完成數各為 247、88 及 20 人。
- (4)派員參加企業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共 157 人，訓練費用共計 243,130 元。
- (5)儲備幹部七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共 524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759,031 元。
- (6)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 EMBA 管理營學分班兩階段(每階段三年)專班，113 年共有 20 位同仁參加培訓，費用共計 441,331 元。
- (7)為落實專業技能訓練，協助新進同仁融入環境，實施學長姐制度培訓新進同仁共 16 位，113 年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培訓計劃及執行狀況後，共獲政府補助款 687,833 元。
- (8)至 113 年底累計培育內部講師人數共計 326 名。
- (9)透過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職場體驗及開設課程，開拓徵才來源並建立人才庫。職場體驗與雲林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聯合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宜蘭大學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校合作，總計培訓 70 名學生；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合作開設製藥設備理論與實務課程，共 35 名學生培訓完成；與嘉南藥理大學合作開設藥廠實務課程，39 名學生培訓完成。
- (10)教育訓練成果—本公司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為銀牌，113 年度共獲得 543,467 元政府補助款。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舊制)按月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並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新制)及新僱用之員工，按月提繳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113 年本公司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52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新豐廠區成立工會，中化控股、中化製藥公司、中化裕民公司、中化銀髮公司、台南一~四廠、台中工廠成立勞資會議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於勞資關係和諧，113年勞資雙方無發生糾紛而異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勞資溝通

在員工政策中，我們承諾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新豐工廠之企業工會即於民國 45 年正式成立至今，設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等職，以保障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知能，維護會員權益，強化會員專業技能，增進會員福利，並協助政府相關政令之推廣與執行，工會代表與資方代表，雙方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其他廠區皆選任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與資方代表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良性的交流，以針對勞資關係中可能產生之各類問題進行處理，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

(2)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

(3)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為防治、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申訴及懲誡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工作場所所有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員工與求職者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列 report@cenra.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而為妥善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並依法成立相關單位，進行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113 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

(4) 守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尊重隱私、禁止強迫勞動及聘用童工，工作場所禁止任何不當聘雇及歧視的行為，並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檢討及修正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顧及員工之身心健康，儘可能避免加班，如確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於經工會或員工同意並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後始得加班。員工加班時數則遵循勞基法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持續推動多元的員工關懷專案，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為員工創造一個友善職場環境。

(5) 職場健康安全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職安衛法設立「安全衛生處」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

為維護本公司同仁職業安全衛生，其實施情形：

(A) 組織部份：

依職安衛法設立「安全衛生處」設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及委員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數、委員會設置單位：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台南四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0	0	0	0	0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0	0	1	1	1	0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	1	1	0	0	0	0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人數	22	15	11	12	11	5	0

(B) 提供員工之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依法規定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 依法規定對危險設備，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定期參加由勞工安全管理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訓練課程。
- 依法規定設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
- 依法規定設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 依法規定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確效。
- 企業每位同仁，每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 g、每年舉辦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以降低流感發生率，避免疾病自職場傳至家庭與社區，進而保護同仁家中長者及幼兒。
- h、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健康，在推動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防治具體措施如下：
1. 各廠區及辦公處所設置血壓機，供員工隨時可掌控自身的血壓狀況。
 2.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後，駐廠護士及安衛負責人，針三高(血糖、血脂、血壓)檢查數值異常之員工，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如何防治三高的衛教資料，及定期提醒及追蹤異常員工是否有積極治療及複驗。
 3. 目前公司開辦瑜珈班、及有氧運動班，供員工報名參加，以達到降低身體體重負擔。

113 年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共 1,013 人次。

(C)提供之防止措施與實施情形：

- a、定期針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同仁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3 年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內部教育訓練統計

廠區	新豐 工廠	新豐 二廠	台中 工廠	台南 一廠	台南 二廠	台南 三廠	台南 四廠	合計
訓練場次	7	1	1	1	2	1	2	15
課程時數	3	1	4	2	2.5	3	3	18.5
總人次	399	46	182	48	55	29	20	779
總時數	1197	46	380	96	65	87	60	1931

113 年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危害物、有害物、危險設備外部訓練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訓練次數	19	1
總時數	133	6
總人次	19	1

- b、為降低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制定及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c、針對較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依年度計劃表執行自動檢查計劃。
- d、為提醒勞工注意工作上之安全與衛生及提高危機意識，故執行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計劃。
- e、為使廠內同仁於工作時，能正確、適當地使用防護用具以降低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執行防護具使用、管理及採購計劃。
- f、為使廠內同仁於災變發生時能發揮臨危不亂，對災變做出正確判斷、處置，各廠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緊急應變計劃演練。

113 年度實施消防安全演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 工廠	台南 一廠	台南 二廠	台南 三、四廠	合計
訓練場次	3	2	2	2	2	2	13
課程時數	4	3	4	2	3	3	19
總人次	77	121	95	48	60	54	455
總時數	308	363	380	96	180	162	1,489

113 年度實施緊急應變演練(人為狀況緊急疏散)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 工廠	台南 一廠	台南 二廠	台南 三、四廠	合計
訓練場次	3	2	1	2	2	2	12
課程時數	4	0.5	1	2	0.5	1	9
總人次	77	121	87	48	60	54	447
總時數	308	60.5	87	96	30	54	635.5

113 年度實施防災(地震)演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 工廠	台南 一廠	台南 二廠	台南 三、四廠	合計
訓練場次	3	2	1	2	2	2	12
課程時數	4	0.5	1	2	0.5	1	9
總人次	77	121	87	48	60	54	447
總時數	308	60.5	87	96	30	54	635.5

g、為使廠內之危害物、有害物之管理有所依循，故執行危害物及有害物之管理計劃。

h、為使各工廠之員工健康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勞工健康管理計劃。

i、為使各工廠之安全衛生內部稽核管理，有所遵循，各廠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計劃。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 工廠	台南 一廠	台南 二廠	台南 三、四廠	合計
稽核次數	4	1	4	4	4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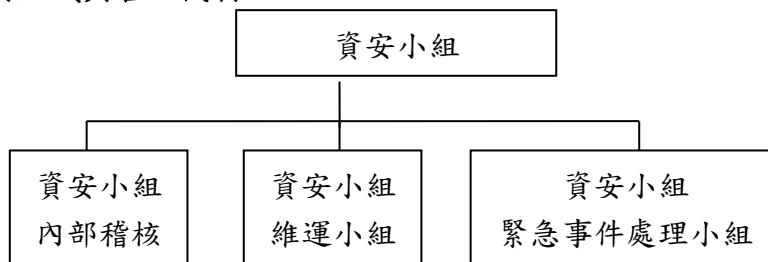
j、為使各工廠之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計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處理各種勞資事宜，故應無勞資糾紛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組織與管理機制



本公司於數位發展中心下設立資安小組，並配有資安專責主管（1名）及資安人員（1名），負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資安管理工作，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的落實與執行，具體職責包括：

- **資安政策審視與制定：**定期檢視公司與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確保符合國內外法規及業界標準，並根據最新趨勢及威脅更新策略。
- **資安運作監督：**監督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運作，確保資安機制落實到日常業務運作，並建立資安事件應變流程。
- **資安意識提升：**透過內部宣導與培訓，強化全體員工的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因人為因素導致的資安風險。
- **資安成果回報：**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況，包括政策執行狀況、資安事件應對成果及未來資安策略規劃。

2. 網路安全防禦機制

公司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以降低企業面臨的網路攻擊風險，確保營運的穩定性與資料安全，具體措施包括：

- **前端防護：**
 - 部署企業級防火牆，以即時監控與過濾可疑流量，攔截來自外部的網路攻擊。
 - 建置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IDS/IPS），即時分析網路行為，主動阻擋可疑活動。
 - 設立電子郵件防護機制，過濾惡意郵件及釣魚攻擊，提高郵件安全性。
- **內部防護：**
 - 內部所有主機及端點設備均透過中央控管平台部署防毒軟體，確保定期更新病毒碼。
 - 利用行為分析技術，即時辨識並攔截病毒、木馬、勒索軟體及其他惡意程式。
 - 建立異常流量監控機制，防止內部設備遭受感染或成為殭屍網路的跳板。

- **稽核與監控：**
 -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查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 透過安全日誌分析及異常行為偵測系統，定期評估企業面臨的資安威脅。
 - 每年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資安績效報告，確保管理層關注並支持資安工作。

3.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涵蓋公司及各子公司，確保企業資訊資產的完整性、可用性及機密性，並遵循以下原則：

- **法規與業務需求：**依據國際標準及國內外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符合業界最佳實踐。
- **員工資安意識：**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提高全體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警覺性，並強調「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 **資訊保護與存取控制：**透過權限管理機制，確保敏感資訊僅供授權人員存取，防範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外部入侵。
- **企業永續經營：**透過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風險管理，確保企業營運不中斷，降低因資安事件導致的財務與信譽損失。

4.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

- 強化企業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透過多層次安全機制防止惡意攻擊滲透。
- 部署進階威脅防禦（ATP）技術，提高對新型態網路攻擊的偵測能力。
- 建立異常流量監測機制，能即時發現並應對異常行為，如 DDoS 攻擊與內部設備異常流量。
- 強化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提高釣魚郵件的攔截能力，降低員工誤點惡意連結的風險。

(2) 裝置安全

- 根據不同類型的設備（如伺服器、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部署適合的端點防護機制。
- 利用行為分析技術偵測惡意軟體，防止新型態攻擊（如無檔案惡意程式）。
- 建立裝置資安合規政策，確保所有企業資產設備皆符合安全規範，包含系統更新、弱點修補及存取控制。

(3) 應用程式安全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的安全控管機制，確保企業內外部系統符合資安標準。
- 執行資通系統源碼安全措施，包含存取控制、版本控管及第三方程式碼審查。
- 在系統上線前執行多層次安全測試，包括 SQLInjection 防護、用戶身份驗證強度及敏感資料加密測試。
- 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根據最新攻擊手法更新安全機制。

(4) 資料安全保護

- 採取嚴格的權限分層授權機制，確保重要資料不被未授權人員存取。
- 持續強化文件及數據加密控管，確保機敏資訊在存儲與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
- 建立資料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因設備損毀或資安事件導致的數據遺失風險。
- 透過數據活動監控（DAM）技術，追蹤並記錄所有關鍵資料的存取行為。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 定期舉辦全員資安教育訓練，提高對社交工程攻擊（如釣魚郵件、電話詐騙）的辨識能力。
- 針對資訊部門同仁提供進階資安技能培訓，涵蓋威脅分析、應變處理及滲透測試等技術。
- 推動資安文化建設，例如定期舉辦資安意識測驗及模擬駭客攻擊演練。

透過以上資安管理措施，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全面且穩固的資訊安全防禦體系，確保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安全，並有效保護企業數位資產免受威脅。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在新人訓練排定資訊系統操作和有關資通安全規範之課程不定期以時事案例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對員工做資通安全宣導，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及安全防护，民國 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护相關費用約 13,630 仟元，114 年編列投入預算約 20,000 仟元，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1 員)及人員(1 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及執行。

6. 資通安全推動執行成果：

- 導入科技根據應用程式的行為特徵分配風險等級，快速辨識高風險應用程式，以決定應用程式控制策略。
- 12,446 次網路釣魚與惡意程式阻擋。
- 40,452 次垃圾信件阻擋。
- 566 次外部入侵阻擋。
- 337 次內部電腦中毒感染擴散阻擋。

(二) 列明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	A 公司	111.05.16~113.05.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
	B 公司	113.12.03~115.12.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
	C 公司	111.05.01~113.05.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
	D 公司	114.01.01~116.12.31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
	E 公司	110.01.01~114.12.31	委託代工合作	保密
經銷	美商史賽克 (遠東)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2.01.01~114.12.31	經銷代理合約	無
	日本第一三共	自 104 年合約生效日~ 迄今	經銷代理合約	無
合作推廣	莫德納台灣	113.10.01~116.07.31	共同推廣莫德納 mRNA 呼吸 道疫苗產品組合，其中包 括莫德納的 COVID-19 疫苗 Spikevax	保密
租賃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北仁濟醫院	自起租日~118.12.31 止	承租土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5,583,096	5,896,284	313,188	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0,138	4,077,315	(42,823)	(1.04)
無形資產	18,457	12,421	(6,036)	(32.70)
其他資產	3,143,139	2,783,635	(359,504)	(11.44)
資產總額	12,864,830	12,769,655	(95,175)	(0.74)
流動負債	3,392,903	3,415,640	22,737	0.67
非流動負債	2,001,514	1,804,664	(196,850)	(9.84)
負債總額	5,394,417	5,220,304	(174,113)	(3.23)
股本	2,980,811	1,490,405	(1,490,406)	(50.00)
資本公積	648,102	5,971,603	5,323,501	821.40
保留盈餘	3,978,576	302,582	(3,675,994)	(92.39)
其他權益	(147,073)	(222,767)	(75,694)	51.47
庫藏股票	(28,054)	(32,304)	(4,250)	15.15
非控制權益	38,051	39,832	1,781	4.68
權益總額	7,470,413	7,549,351	78,938	1.0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432,362	7,509,519	77,157	1.04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按年攤銷所致。
2. 股本減少、資本公積增加、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組織重組(股份轉換影響數)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8,574,720	8,918,894	344,174	4.01
營業成本	5,434,715	5,512,100	77,385	1.42
營業毛利	3,140,005	3,406,794	266,789	8.50
營業費用	2,908,793	3,107,421	198,628	6.83
營業利益	231,212	299,373	68,161	2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05	86,459	(73,546)	(45.96)
稅前淨利	391,217	385,832	(5,385)	(1.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1,217	385,832	(5,385)	(1.38)
所得稅費用	67,644	66,770	(874)	(1.29)
本期淨利	323,573	319,062	(4,511)	(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47)	(86,051)	(41,304)	9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826	233,011	(45,815)	(16.43)

1.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量及其依據，以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4,716	750,550	607,255	588,011	-	-

(一)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750,550 仟元，主係營業獲利。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127,332 仟元，主係資本支出投入。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485,555 仟元，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8,011	253,892	429,795	412,108	無	

1. 營業活動預計淨流入，主係營業獲利。
2. 投資活動預計淨流出，主係資本支出投入。
3. 籌資活動預計淨流出，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 年度本公司合併利息支出新台幣 64,295 仟元，比 112 年新台幣 59,538 仟元增加新台幣 4,757 仟元，增加主因係央行調升利率以致平均金融機構融資利率較高於前一年度。

2. 113 年度本公司合併認列外幣兌換損失計新台幣 5,410 仟元，占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0.0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 本集團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混合合約，以獲取較高利率之利息。

3. 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71,242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57 仟元。

4. 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772,084 仟元，截至 113 年底本公司實際承擔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73,300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無發生增減。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正與國內外研發單位或製藥公司等進行產學合作或共同研究，開發免疫抑制、凍晶製劑抗生素、癌症用藥及心血管方面疾病之新藥，研發過程中必須進行國內外人體試驗，且經各國衛生主管單位核准後，方能上市。預計三至五年內與合作單位再共同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3 至 5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全民健保施行後，雖在每年老年人人口之成長狀況下，醫療需求隨同增加，帶動整體醫療消費總額，但面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式實施二代健保，雖提出重大改革政策，仍環繞在解決沉重的健保財務負擔問題，藥業將面臨另一波全新的藥價政策衝擊，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展。

2. 因應措施：針對前述潛在不利因素，以及因應人口老化，本公司將聚焦經營高成長治療領域，開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全力拓展，並朝全民健保未列入給付之醫療支援產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個人保養、美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現有廣大通路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爭取國外代理產品，以增加業績及獲利。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時關注產業科技變化，精進生產製程、強化資安軟硬體設備，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已建置入侵防禦系統（IPS）、進階威脅防禦（ATP）等，並視需要舉行會議，以進行危機管理，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保護公司機密資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民國 113 年 10 月於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中化製藥提起藥品侵害其專利權訴訟，請求中化製藥不得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系爭專利之藥品。本集團評估因中化製藥尚未生產及銷售系爭專利之藥品，故對本集團無重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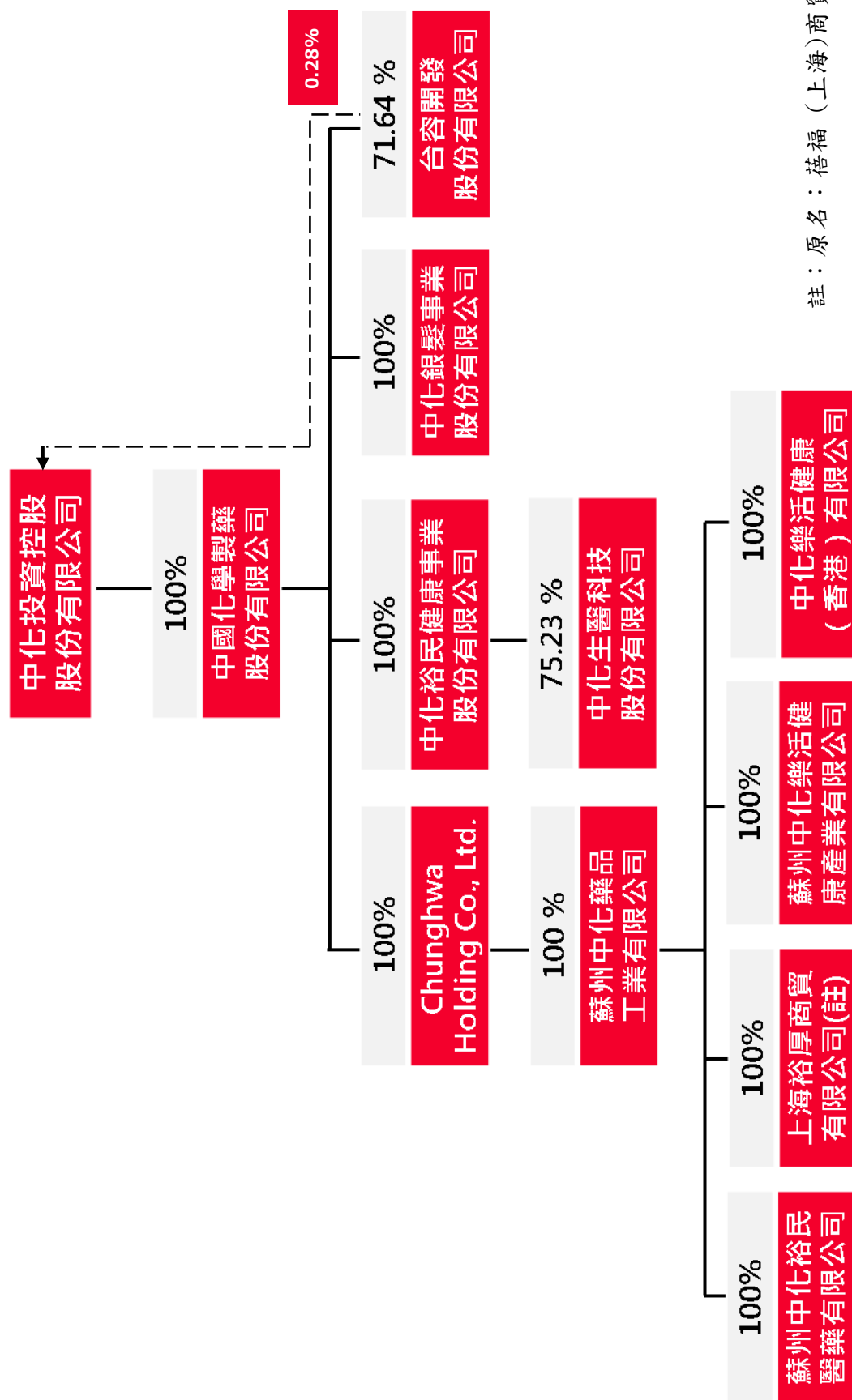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依最高法院判決向相對人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進行強制執行，本公司刻正與律師討論後續強制執行事宜。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1.03.12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8樓	2,980,811	西藥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1.17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8樓	295,900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09.25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5樓	61,080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12.09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10樓	50,0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100.10.04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444,850	專業投資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83.05.01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永安路66號	755,151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103.10.30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永安路66號	132,149	西藥製劑及化學原料藥等批發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註)	100.08.05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777號1605室	200,070	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販售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10.01.14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永安路66號	87,156	健康食品之電商銷售
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110.12.02	ROOM 1201,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生技產品代理銷售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5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三路3號	23,500	清潔用品製造業

註：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藥品製造業、販賣業、生物科技產業及批發零售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 名	業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中國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製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081,080	100.00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 王 謝 怡 貞	-	-
	董 事	代 表 人	： 王 厚 凱	-	-
	董 事	代 表 人	： 吳 世 璿	-	-
	董 事	代 表 人	： 鄭 文 婷	-	-
	董 事	代 表 人	： 吳 志 庸	-	-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 趙 德 鋒	-	-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 黃 宜 均	-	-
	總 經 理	吳	志 庸	-	-
中化裕民健康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590,000	100.00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 王 謝 怡 貞	-	-
	董 事	代 表 人	： 林 旭 輝	-	-
	董 事	代 表 人	： 王 厚 凱	-	-
	董 事	代 表 人	： 吳 世 璿	-	-
	董 事	代 表 人	： 鄭 文 婷	-	-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 趙 德 鋒	-	-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 黃 宜 均	-	-
	總 經 理	林	旭 輝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台 容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容 開 發)	董 事 長	王 謝 怡 貞	-	-
	董 事	王 厚 傑	-	-
	董 事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王 厚 凱	4,376	71.64
	董 事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黃 宜 均	4,376	71.64
	董 事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鄭 台 元	4,376	71.64
	監 察 人	趙 德 鋒	-	-
	總 經 理	王 謝 怡 貞	-	-
中 化 銀 髮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化 銀 髮)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00,000	100.00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 王 謝 怡 貞	-	-
	董 事	代 表 人 : 王 厚 凱	-	-
	董 事	代 表 人 : 李 宗 勇	-	-
	監 察 人	趙 德 鋒	-	-
	總 經 理	李 宗 勇	-	-
Chunghwa HoldingCo., L t d .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485,000	100.00
	董 事	代 表 人 : 吳 素 環	-	-
蘇 州 中 化 藥 品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中 化)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	100.00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 吳 素 環	-	-
	董 事	代 表 人 : 王 謝 怡 貞	-	-
	董 事	代 表 人 : 王 厚 凱	-	-
	董 事	代 表 人 : 王 厚 傑	-	-
	董 事	代 表 人 : 吳 世 璿	-	-
	董 事	代 表 人 : 孫 燁	-	-
	董 事	代 表 人 : 黃 宜 均	-	-
	監 察 人	王 謝 正 青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蘇州裕民)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執行董事	代 表 人：吳素環	-	-
	監 察 人	徐 順 霞	-	-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禧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裕厚)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執行董事	代 表 人：王厚傑	-	-
	監 察 人	申 大 海	-	-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蘇州樂活健康)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執行董事	代 表 人：吳素環	-	-
	監 察 人	孫 燁	-	-
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樂活健康)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董 事	代 表 人：吳素環	-	-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生醫)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8,000	75.23
	董 事 長	代 表 人：林旭輝	-	-
	董 事	代 表 人：許火樹	-	-
	董 事	洪 悅 勇	350,000	14.89
	監 察 人	黃 宜 均	-	-
	監 察 人	胡 卉 蘭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淨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中化製藥	2,980,811	11,084,455	3,540,287	7,544,168	4,122,546	141,689	344,320	1.16
中化裕民	295,900	3,220,253	2,675,872	544,381	5,161,985	236,005	174,795	5.91
台容開發	61,080	239,717	117,671	122,046	112,440	163	249	40.82
中化銀髮	50,000	106,335	98,433	7,902	161,538	(20,345)	(18,636)	(3.73)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	1,240,368	-	1,240,368	-	-	12,797	0.29
蘇州中化	755,151	1,696,867	446,766	1,250,101	2,034,478	13,318	12,806	-
蘇州裕民	132,149	127,802	90,613	37,189	236,404	(44,038)	(43,676)	-
上海裕厚 (原名：蓓福(上海))	200,070	7,843	149	7,694	2	(474)	(461)	-
蘇州樂活健康	87,156	31,704	1,804	29,900	3,120	(18,934)	(17,148)	-
香港樂活健康	-	17	63	(46)	-	(47)	(47)	-
中化生醫	23,500	62,423	31,453	30,970	109,260	7,043	5,658	2.41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部分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3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不適用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p> <p>(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p> <p>(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p> <p>(3) 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p> <p>(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p> <p>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議定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持有股數	持有金額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80	自有資金	71.64%	-	-	-	413,941	15,481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Embrace Life, Beyond Health

								中化控股 CENRA			